

江苏宙际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旅游制品、家用金属制品及清洁用具生产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建设单位：江苏宙际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宙际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建设单位：江苏宙际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干阿明

编制单位：江苏宙际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干阿明

建设单位：江苏宙际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宙际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223800

邮编: 223800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豫高新区漓江路 99 号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豫高新区漓江路 99 号

目 录

目 录	I
1、前言	1
2、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3、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5
3.2 建设内容	6
3.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14
3.4 生产工艺简介	16
3.4.1 成型车间	16
3.4.2 表面处理工艺流程	18
3.4.3 塑料工程车间	25
3.4.4 注塑车间	25
3.4.4 家用金属制品组装车间	26
3.4.5 清洁用具组装车间	26
3.4.6 旅游制品组装车间	27

3.5 水平衡	28
3.6 项目变动情况	33
4、环境保护设施	36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36
4.1.1 废水	37
4.1.2 废气	39
4.1.3 噪声	43
4.1.4 固（液）体废物	4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4
4.2.1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44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4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5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8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4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9
6、验收执行标准	50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50
6.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50
6.3 噪声排放标准	52
6.4 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52

7、验收监测内容	53
7.1 废水及清下水	53
7.2 废气	53
7.3 厂界噪声监测	54
8、监测质量保证及分析方法	55
8.1 监测分析方法	55
8.2 监测仪器	56
8.3 人员能力	5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8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8
9、监测结果与评价	59
9.1 生产工况	5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1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图	61
9.3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72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78
10、验收监测结论	78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8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78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8
附件列表:	8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环评批复	83
3.排污许可证	91
5、应急预案备案证	107
6、工况证明	108
7、 整改报告	110
8、 相关情况说明	114
9、行政处罚	116

附件目录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宿区发改备[2017]137 号）

附件 2 《关于江苏宙际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旅游制品、家用金属制品及
清洁用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宿高管环审表 2018021 号，2018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3 验收期间工况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6 厂区新建 50t/d 的污水处理站

1、前言

江苏宙际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旅游制品、家用金属制品、清洁用具的生产及研发。在江苏宿迁市高新区征地 460 亩（其中南厂区：290 亩，北厂区：170 亩），投资 12 亿元，建设旅游制品、家用金属制品及清洁用具生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600 万套旅游制品及配件、260 万套家用金属制品及配件、3000 万件清洁用具项目。旅游制品主要为拉杆箱，家用金属制品主要为爬梯，清洁用具主要为拖把等产品。

江苏宙际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旅游制品、家用金属制品及清洁用具生产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取得宿迁宿豫区发改局的备案，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江苏宙际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旅游制品、家用金属制品及清洁用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9 月 19 日取得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江苏宙际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旅游制品、家用金属制品及清洁用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宿高管环审表 2018021 号）。2020 年 11 月 23 日，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1300MA1Q15CU3 8001Q。2022 年 3 月 25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1300MA1Q15CU38001Q。

目前，验收项目产品相应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疫情影响，分别委托两家检测公司，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2022 年 2 月 9 日对我公司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监测，华普联测宿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2022 年 4 月 19 日，2022 年 6 月 14 日~2022 年 6 月 15 日对我公司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监测，本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资料核查和现场踏勘。根据现场资料核实，实际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情况的勘查，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方案。2022 年 6 月 23 日，根据监测方案内容，对该项目污染源排放情况及各类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生态环境部令 第 15 号，2020 年 11 月 25 日发布，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 9、《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 号）。

(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4)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江苏宙际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旅游制品、家用金属制品及清洁用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2) 取得《关于江苏宙际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旅游制品、家用金属制品及清洁用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宿高环审表 2018021 号，2018 年 9 月 19 日）。

(3) 江苏宙际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江苏宙际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宿迁市高新区漓江路。北厂区其北面为开发大道，西面为太泰玻璃公司，南面为香山路，东面为漓江路。南厂区其北面为雁荡山路，西面为空地，南面为陆庄路，东面为漓江路。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本项目北厂区主出入口位于漓江路，次出入口位于香山路，办公区位于厂区北部，生产区包括金工车间、塑料工程车间、注塑车间、装配车间等。本项目南厂区主出入口位于漓江路，次出入口位于陆庄路，办公区位于厂区东南部，生产区包括成型车间、表面处理车间、喷漆车间、装配车间等。

南厂区危险品库和危废暂存库布置在南厂区西南角，北厂区危废暂存库布置在北厂区东北角，污水处理区布置在南厂区南侧。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2 建设内容

江苏宙际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地面积约 460 亩（南厂区：290 亩，北厂区：170 亩），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69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94%，建有旅游制品生产线、家用金属制品生产线、清洁用具生产线。项目已建成产品方案如下：

表 3.2-1 实际建成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建成产能	备注	生产时间（h/a）
1	旅游制品生产线	拉杆箱	钢制	长×宽：50×16cm	150 万套/年	150 万套/年	-	2400
			铝制		50 万套/年	50 万套/年		
			钢制	长×宽：60×16 cm	150 万套/年	150 万套/年		
			铝制		50 万套/年	50 万套/年		
			钢制	长×宽：70×16 cm	150 万套/年	150 万套/年		
			铝制		50 万套/年	50 万套/年		
2	家用金属制品生产线	爬梯	铝制	2 踏	30 万套/年	30 万套/年	-	2400
				3 踏	10 万套/年	10 万套/年		
				4 踏	10 万套/年	10 万套/年		
				5 踏	5 万套/年	5 万套/年		
				6 踏	5 万套/年	5 万套/年		

			钢制	2 踏	50 万套/年	50 万套/年	
				3 踏	70 万套/年	70 万套/年	
				4 踏	80 万套/年	80 万套/年	
3	清洁用具生产线	拖把	钢制	把杆长 1.2m	600 万件/年	600 万件/年	-
				把杆长 1.4m	600 万件/年	600 万件/年	
				把杆长 1.6m	600 万件/年	600 万件/年	
			铝制	把杆长 1.8m	200 万件/年	200 万件/年	
				把杆长 2m	200 万件/年	200 万件/年	
		刷子	塑料	出锋长度 10mm~350mm	800 万件/年	未建设	-

本次验收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3.2-1，具体项目建设情况详见表 3.2-2，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项目见表 3.2-3，工程建设情况详见表 3.2-4。

表 3.2-2 验收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审批内容
1	环评	2018 年 7 月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2	环评批复	2018 年 9 月 19 日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宿高管环审表 2018021 号）
3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内容	江苏宙际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旅游制品、家用金属制品及清洁用具生产项目
4	本次验收项目开工及竣工时间	2018 年 9 月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开工建设，2019 年 4 月末建设完成，2019 年 5 月初投入生产
5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
6	排污许可证	2022 年 3 月 25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1300MA1Q15CU38001Q
7	应急预案	2021 年 1 月 26 日，于宿豫区生态环境局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213112049-L
8	行政处罚	2020 年 11 月 16 日被宿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缴纳罚款。

3.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台/套）	备注
成型车间—铝管					
1	铝挤型机	600T	2	2	-
2	铝挤型机	1000T	2	2	-
3	600T 冷床	26M	1	1	-
4	加热炉	GF-186D	4	3	-
5	时效炉	6T	1	1	-
6	圆锯机	YJ-455	1	1	-
成型车间—钢管					
7	圆锯机	CS325FA	2	2	-
8	制管机	BG40-120	4	4	-
9	双轴弯管机	SM-38	2	2	-
10	台式钻床	ZHX-13	2	2	-
11	机械人焊接	OTC	8	8	-
12	氩弧焊机	WS-300	4	4	-

成型车间一五金配件					
13	台钻	Z512B	5	5	-
14	铣床	5H	4	4	-
15	车床	C6136	4	4	-
16	万能回转头铣床	XQ6225	5	5	-
17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HZ-618	5	5	-
18	电动型材切割机	J3G2-400	4	4	-
塑料工程车间					
19	塑料合成机器	MTS65	6	9	-
注塑车间					
20	塑料干燥机	SG-150	5	5	-
21	拌料机	-	5	5	-
22	自动填料机	800	5	5	-
23	注塑机	100T-3000T	250	78	-
金工车间					
24	台钻	Z512B	2	2	-
25	铣床	SH	1	1	-
26	车床	C6136	1	1	-
27	万能回转头铣床	XQ6225	1	1	-
28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HZ-618	1	1	-
29	摇臂钻床	Z304X13 型	1	1	-
30	金属带钻床	GB4230	1	1	-
31	台式攻丝机	SWJ-12 三相	1	1	-
32	CNC	DV-1000	10	10	-
33	精雕	CarverSOOTE-A12	10	10	-
34	线切割	DK-7741D	8	8	-
35	电火花	D71402K	8	8	-
36	平床	HZ-500	2	2	-
37	铣床	X5325A	2	2	-
38	钻床	Z3050*16/1	1	1	-
刷子车间					

39	拉丝线	HY-90	2	-	未建设
40	植毛机	STAR-V2	3	-	
41	植毛机	SM4RT E/D	3	-	
42	平毛开花机	HY-KX350	2	-	
表面处理车间—前处理（2 条）					
43	脱脂槽	规格：2400mm ×1400mm× 1500mm	6	4	-
44	水洗槽	规格：2400mm ×1400mm× 1500mm	6	4	-
45	酸洗槽	规格：2400mm ×1400mm× 1500mm	6	4	-
46	水洗槽	规格：2400mm ×1400mm× 1500mm	6	4	-
47	表调槽	规格：2400mm ×1400mm× 1500mm	6	4	-
48	磷化槽	规格：2400mm ×1400mm× 1500mm	6	4	-
49	水洗槽	规格：2400mm ×1400mm× 1500mm	6	4	-
表面处理车间—电泳（1 条）					
50	电泳槽	规格：1400mm ×900mm× 1300mm	2	1	-
表面处理车间—氧化（1 条）					
51	脱脂槽	规格：1100mm ×3500mm× 1500mm	3	1	-
52	水洗槽	规格：1700mm ×3500mm× 1500mm	3	1	-
53	中和槽	规格：800mm× 3500mm× 1500mm	3	1	-
54	水洗槽	规格：800mm× 3500mm× 1500mm	3	1	-
55	犁地槽	规格：800mm× 3500mm× 1500mm	3	1	-
56	水洗槽	规格：800mm× 3500mm× 1500mm	3	1	-

57	化抛槽	规格：1100mm×3500mm×1500mm	3	1	-
58	水洗槽	规格：900mm×3500mm×1500mm	3	1	-
59	氧化槽	规格：2000mm×3500mm×1500mm	3	1	
60	水洗槽	规格：2000mm×3500mm×1500mm	3	1	
61	表调槽	规格：2000mm×3500mm×1500mm	3	1	
62	水洗槽	规格：2000mm×3500mm×1500mm	3	1	
63	染色槽	规格：2000mm×3500mm×1500mm	3	1	
64	水洗槽	规格：800mm×3500mm×1500mm	3	1	
65	封孔槽	规格：900mm×3500mm×1500mm	3	1	
66	水洗槽	规格：800mm×3500mm×1500mm	3	1	
67	热水洗槽	规格：900mm×3500mm×1500mm	3	1	
表面处理车间—喷塑线（1条）					
60	喷塑烘干线	定制	2	1	-
61	悬挂链喷砂机	STR160	1	1	-
喷漆车间—喷漆线（4条）					
62	喷漆烘干线	定制	4	1	-
组装车间					
63	装配流水线	/	60	17	-
64	缝纫设备	/	400	0	-

表 3.2-4 项目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所在厂区
主体工程	成型车间	厂房面积 12975m ² ，包含 4 条钢管制管线（2×200#、250#、	已建成成型车间，包含 4 条钢管制管线（2×	/	南厂区

		300#), 4 条铝管制管线(600T、1000T 各两条), 五金配件加工。	200#、250#、300#), 4 条铝管制管线(600T、1000T 各两条), 五金配件加工。		
	表面处理车间	厂房面积 6100m ² , 包含前处理(3 条线)、喷塑(2 条线)、电泳(2 条线)、氧化(3 条线)	已建成表面处理车间, 包含前处理(2 条线)、喷塑(1 条线)、电泳(1 条线)、氧化(1 条线)	/	南厂区
	喷漆车间	厂房面积 3523m ² , 喷漆(2 条线); 厂房面积 5544m ² , 喷漆(2 条线)。	喷漆 1 条线	/	南厂区
	注塑车间	厂房面积 6000m ² , 包含 250 台 100T-3000T 注塑机。	已建成厂房面积 6000m ² , 包含 78 台 100T-3000T 注塑机。	/	北厂区
	塑料工程车间	厂房面积 6000m ² , 塑料合成机 6 条	已建成厂房面积 6000m ² , 塑料合成机 6 条	/	北厂区
	刷子车间	厂房面积 4800m ² , 拉丝线 2 条、植毛机 12 台。	已建成厂房面积 4800m ²	/	北厂区
	金工车间	厂房面积 4800m ² , 线切割 12 台, 磨床 2 台, 数控车床 16 台, 钻床 2 台, 电火花 14 台。	已建成	/	北厂区
	组装车间	4 栋, 共计 32007m ² , 年组装 260 万套家用金属制品。	已建成	主要组装爬梯	南厂区
		5 栋, 共计 42434m ² , 年组装 600 万套旅游制品。	已建成	主要组装拉杆箱	南北厂区
		7 栋, 共计 44451m ² , 年组装 3000 万件清洁用具。	已建成	主要组装清洁用品, 刷子未建设生产	南北厂区
公用工程	给水	98266.88t/a	满足实际生产需求	园区供水管网	
	排水	53510t/a	满足实际生产需求	园区污水管网	
	用电	1200 万度	满足实际生产需求	园区供电系统	
	供气	60 万 m ³ /年	满足实际生产需求	园区供气管网	
	行政及生活设施	办公楼, 总面积 9073 平方米。	已建成	/	
	运输	所有产品和原辅料均通过汽车公路运输	与环评设计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	塑料合成废气	UV 光氧+活性炭+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两套,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7	北厂区
		注塑废气	UV 光氧+活性炭+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北厂区
		焊接、抛光废气	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喷淋塔+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南厂区

		喷漆及烘干废气	水帘+活性炭+15m 高4#排气筒排放	喷淋塔+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6	/	南厂区
		喷塑废气	塑粉回收装置+15m 高5#排气筒排放	旋风+滤筒+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	南厂区
		喷塑烘干废气、电泳及烘干废气	UV 光氧+活性炭+15m 高6#排气筒排放	喷淋塔+UV 光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	南厂区
		钢管酸洗废气	碱液喷淋净化塔+15m 高排气筒排放	碱液喷淋净化塔+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	南厂区
		铝管氧化废气	碱液喷淋净化塔+15m 高排气筒排放	碱液喷淋净化塔+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5		南厂区
		喷砂废气	滤筒收集装置	已建设	/	南厂区
	固体废弃物	一般废物	堆场 851.3m ²	已建成	外售回收利用	南北厂区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372.45m ²	南北厂区已建成危险废物暂存场 30m ²	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南北厂区
		生活垃圾	75m ²	已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装置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南北厂区
	风险	事故池	300m ³	已建设 300m ³	/	南厂区
	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200t/d	已建设 200t/d 废水处理系统	/	南厂区
			50t/d	新建一座 50t/d 处理能力的污水站	已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南厂区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南北厂区各 50t/d	南北厂区已建成化粪池	/	南北厂区
仓库	原辅料及成品仓库		总面积 50000m ²	南北厂区已建成原辅料及成品仓库, 满足生活生产需求	/	南北厂区

3.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车间名称	工艺/产品	名称	环评设计年耗量 (吨)	验收监测期间消耗量						单位
					2022 年						
					2 月 8 日	2 月 9 日	4 月 18 日	4 月 19 日	6 月 14 日	6 月 15 日	
1	注塑车间	注塑	PVC	30000	95	90	95	90	95	90	t
2			PA	20000	60	60	60	60	60	60	t
3			改性塑粒	1000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t
4	塑料工程车间	改性	PP 塑粒	55000	180	165	180	165	180	165	t
5			ABS 塑粒	45000	140	135	140	135	140	135	t
6	成型车间	五金配件	钢材	30	0.1	0.09	0.1	0.09	0.1	0.09	t
7		铝管	成品铝棒	28000	88	84	88	84	88	84	t
8		钢管	钢带	80000	253	240	253	240	253	240	t
9		焊接	焊丝	300	0.95	0.9	0.95	0.9	0.95	0.9	t
10	喷漆车间	喷漆	水性漆	8	0.025	0.024	0.025	0.024	0.025	0.024	t
11	表面处理车间	脱脂除油	脱脂剂	8	25	24	25	24	25	24	kg
12		除锈/中和/化抛/氧化	稀硫酸	62	200	186	200	186	200	186	kg
13		化抛	磷酸	24	76	72	76	72	76	72	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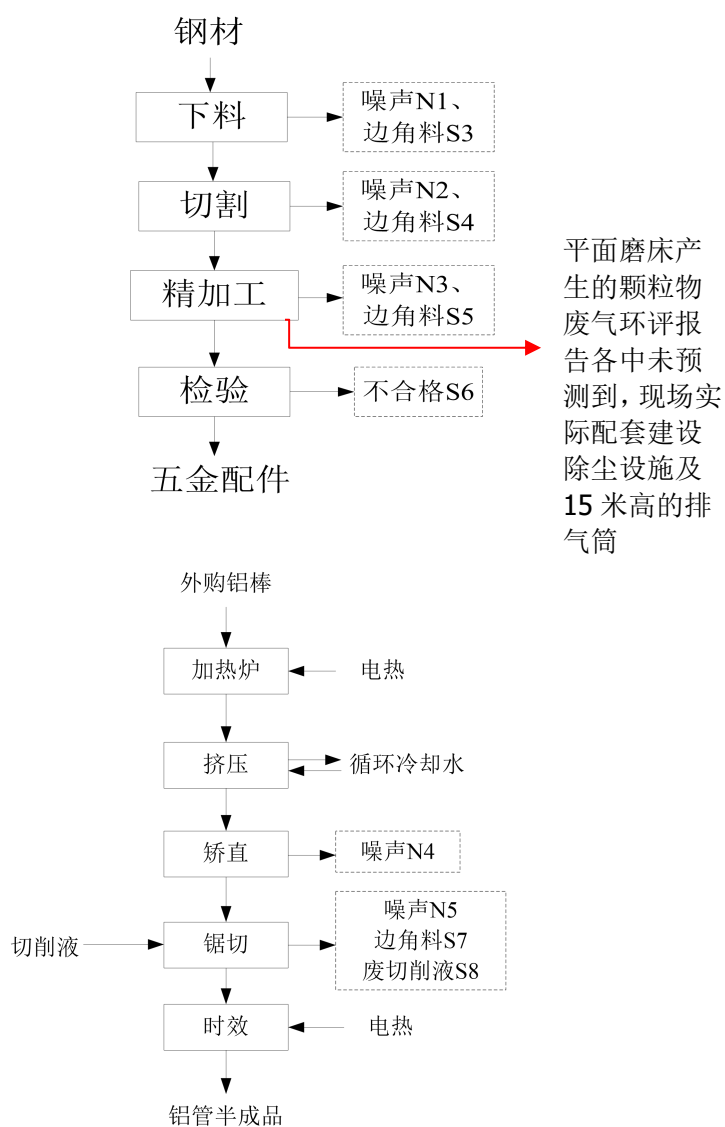
14		磷化	磷化剂	2	6	6	6	6	6	6	kg
15		钝化	钝化液	3	10	9	10	9	10	9	kg
16		中和	氢氧化钠	5	16	15	16	15	16	15	kg
17		喷砂	钢丸	3	10	9	10	9	10	9	kg
18		喷塑	粉末涂料	250	790	750	790	750	790	750	kg
19		电泳	水性漆	26	80	78	80	78	80	78	kg
20											
21		犁地	犁地剂	1.2	4	3.6	4	3.6	4	3.6	kg
22		表调	表调剂	2	6	6	6	6	6	6	kg
23		染色	染色剂	3	10	9	10	9	10	9	kg
24		封孔	封孔剂	1.2	4	3.6	4	3.6	4	3.6	kg
25	刷子生产车间	拉丝、植毛	PET	100.8	/	/	/	/	/	/	t
26			PP	73.7	/	/	/	/	/	/	t
27			PA	13.6	/	/	/	/	/	/	t
28			PVC	15.9	/	/	/	/	/	/	t
29	组装车间	旅游制品	布料	145 万米	4591	4350	4591	4350	4591	4350	米
30		清洁用具	拖把头	140 万米	4433	4200	4433	4200	4433	420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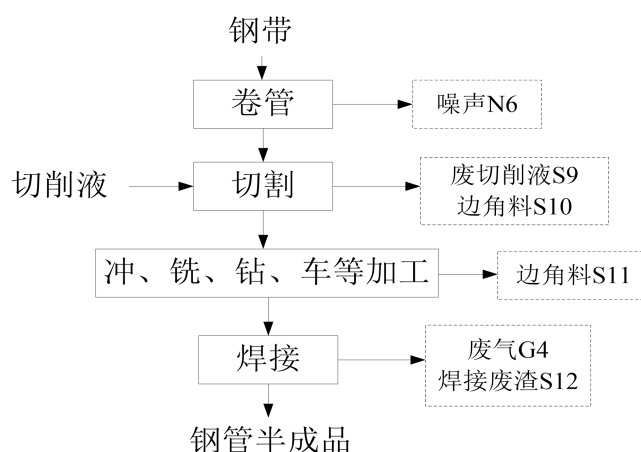
3.4 生产工艺简介

3.4.1 成型车间

本项目成型车间主要制作钢管半成品、铝管半成品和螺丝螺母等五金配件。
工艺流程见下图。

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钢材经过筛选后，按生产所需要的规格用液压机下料，再按工艺要求用切割机进行切割。切割完成后再进行钻眼、切削、攻丝等精加工，经检验合格后提供给其他车间组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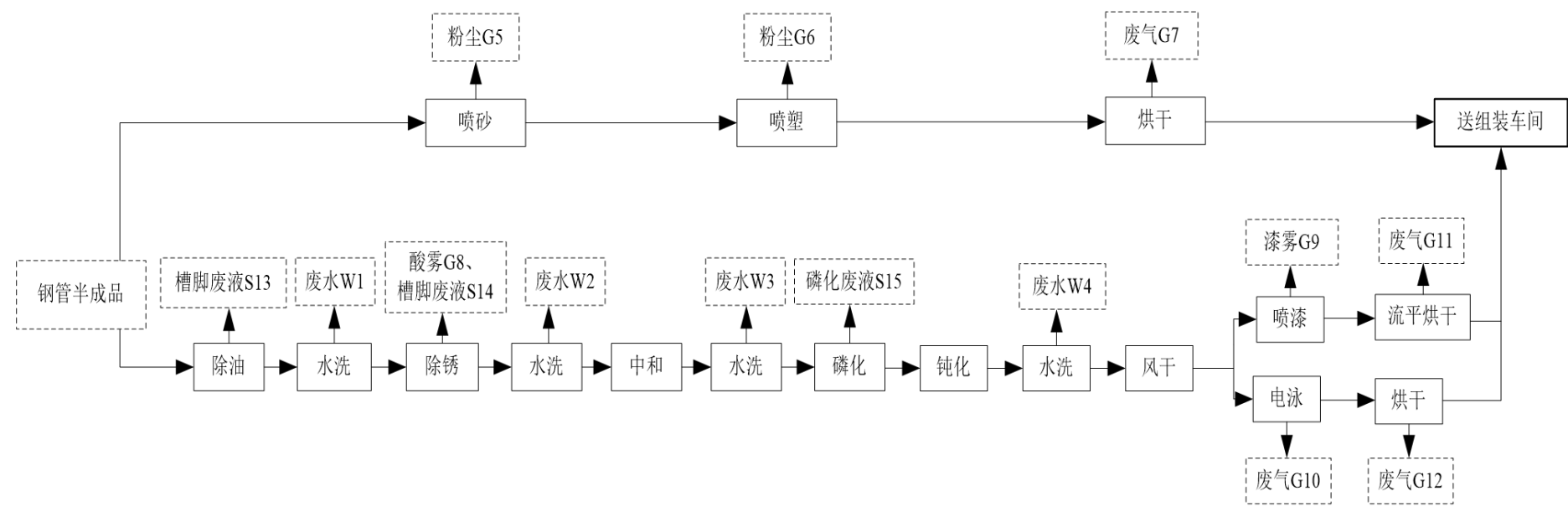
将外购的铝棒通过加热炉加热后（加热温度为350~450℃）放入挤压机的挤压筒，通过挤压轴对铝合金棒施加一定压力，迫使铝棒变形而从模具孔中流出来，进而制作成需要的各种型材。模具和挤压筒均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400~500℃。挤压机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挤压成型的铝型材经矫直、锯切等处理后，放入时效炉加热进行时效处理。锯切时产生边角料S7，废切削液S8，矫直锯切过程会伴有噪声N4、N5。

矫直锯切后的铝棒放入时效炉内进行时效处理（温度控制为300~450℃，时间12h），以消除铝棒的内应力，改善机械性能。

外购的钢带先经制管机制成钢管，此过程产生噪声N6；然后对钢管根据不同长度需求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中产生废切削液S9；切割完的钢管再进行冲、铣、钻、车等加工，此过程产生边角料S10、S11；再由自动焊接臂焊接，此过程产生焊接烟气G4。

3.4.2 表面处理工艺流程

(1)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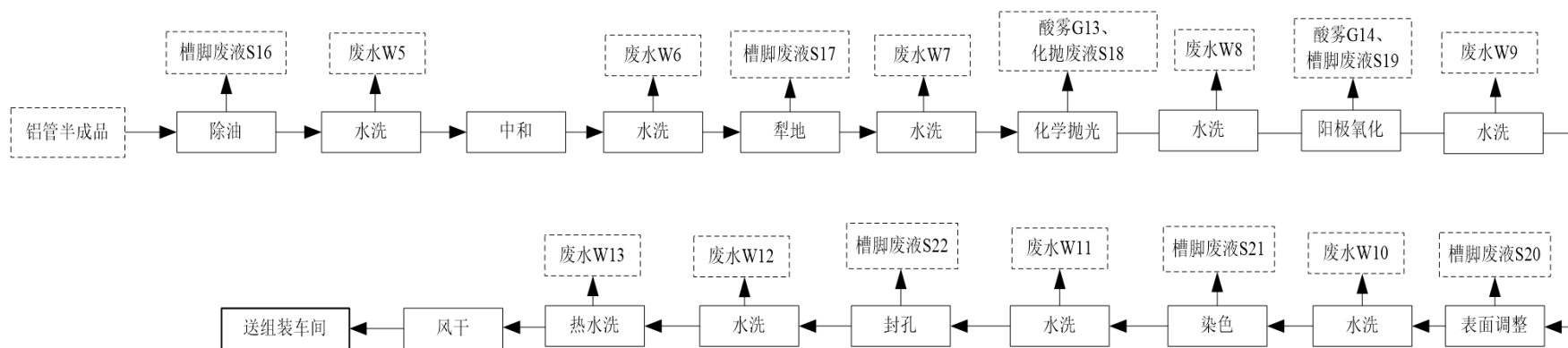


图 3.5-2 表面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钢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喷塑表面处理工艺：

喷砂：将管件半成品在密闭的喷砂房里进行喷砂，喷砂采用人工磨料，收集的磨料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此过程产生喷砂废气。本项目选用滚筒式喷砂机对工件进行喷砂处理，喷砂机机自配脉冲式除尘器。喷砂废气其成分包括铁屑、废砂等。

喷塑：将加工好的工件进行喷塑表面处理，本项目拟设置 2 条自动喷塑线，喷粉过程中首先将塑粉加入供粉系统，借助压缩空气将塑粉输送至喷枪，在喷枪的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场，塑粉由枪嘴喷

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然后经过热使粉末熔融、流平、固化，即在工件表面形成坚硬的涂层。此过程中产生喷塑废气。

烘干：烘干热源采用燃气热风炉，通过热空气将喷塑件加热固化，烘干温度 180~220℃，能够将工件表面的粉层转化为耐久的涂膜。此过程中产生烘干废气 G7。

电泳表面处理工艺：

除油及水洗：除油工段采用碱性脱脂剂（NaOH、NaCO₃）对管件的表层油脂进行去除。采用低温高效的除油脱脂剂，除油剂中含有碱和多种表面活性剂(12 烷)，溶液温度为 30℃左右，除油完的水洗采用逆流洗涤。除油工序产生少量的槽脚废液 S13，水洗工序产生废水 W1，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

除锈及水洗：使用稀硫酸洗去管件表面的铁锈等氧化物，在酸洗槽中进行，酸洗槽内酸溶液浓度不断下降，需补充酸液，维持稀硫酸浓度约 20%，温度为常温。该过程产生酸雾 G8，和槽脚废液 S14。水洗工序产生废水 W2。

中和及水洗：中和是用浓度为 5%的碱液中和前道除锈工序残留在工件上的酸，碱液浓度不断下降，需定期补充。水洗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3。

磷化和钝化：管件除锈后，放入特定组分的磷酸盐溶液中浸泡，即可在金属表面形成一层不溶于水的磷酸盐薄膜，磷化膜成暗灰色至黑灰色，厚度一般为 5~20 微米，在大气中有较好的耐蚀性。磷化液需定期更换，产生磷化废液 S15。为了对磷化膜进行

封闭处理，采用无铬钝化剂在磷化膜表面形成致密又具有“自愈”能力的钝化保护层。钝化液循环使用，不外排。钝化完的水洗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4。

电泳：电泳过程即电泳漆通过电源电解后形成聚积在工件上一层均匀的漆膜，接上直流电源，在电场力的作用下，带正电的高分子离子，分散粒子向负极移动，呈不溶状态沉积在工件表面。电泳漆定期补充，电泳池产生电泳废气 G10。电泳结束后，送入烘道，利用燃气加热炉烘干固化，烘干过程中产生烘干废气 G12。

铝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除油及水洗：脱脂工序主要采用浓度为 5%的碱液清洁工件表面污渍。脱脂槽采用电加热，温度控持在 30℃，工件在脱脂槽中浸泡 3min 达到脱脂除油的目的。脱脂完成后进入水洗，水洗温度维持室温，清洗工序持续 2min。该工序会产生脱脂槽脚废液 S16，脱脂清洗废水 W5。

中和及水洗：铝件经碱性除油后，由于表面呈碱性，经酸中和可彻底去挂灰以及残留的碱液，以露出光亮的金属表面，为后续阳极氧化做准备，保证铝件的光洁度后再进入下道工序处理。槽液的成份为硫酸，硫酸浓度控制在 3%，定期补充，中和过程温度控制在常温，时间约为 3min；经酸中和后进入水洗，水洗温度维持室温，水洗工序持续 2min。该工序会产生水洗废水 W6。

犁地及水洗：铝件经碱洗除油、中和后金属表面呈不规则纹理，经犁地剂处理后可使铝件表面纹理细、哑，表面效果柔和、美观。槽液的成分为犁地剂，犁地剂浓度控制在 5%，犁地过程温度控制在 40℃，时间约为 3min；经犁地后进入水洗槽水洗，水洗温度维持室温，水洗工序持续 2min。该工序会产生犁地槽脚废液 S17，犁地水洗废水 W7。

化抛及水洗：铝件经犁地处理后会使得金属表面起砂，化抛过程可对因犁地引起的金属表面凹凸不平进行选择性溶解，消除磨痕，侵蚀整平，能使金属表面得到装饰性的光泽度，形成镜面。项目化抛工序采用酸性化学抛光工艺，槽液的成分为硫酸、磷酸（体积比 1:3），操作温度控制在 90-100℃，时间约为 1min。经化抛后进入两道水洗槽水洗，手动线水洗槽保持常温，自动线第 1 道水洗水温保持在 40℃，第二道水洗保持室温。该工序会产生化抛废液 S18、酸雾 G13，化抛水洗废水 W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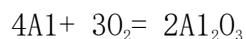
氧化及水洗：此过程主要通过电解使铝件表面产生防腐蚀氧化膜，其原理是以待加工铝件为阳极、铝板为阴极材料（铝板只起导电和析氢），置于电解质溶液（硫酸）中，利用电解作用使其表面形成氧化铝薄膜的过程。直流电硫酸阳极氧化法的应用最为普遍，这是因为它具有适用于铝及大部分铝合金的阳极氧化处理；膜层较厚、硬而耐磨、封孔后可获得更好的抗蚀性；膜层无色透明、吸附能力强极易染色；处理电压较低，耗电少。项目采用硫酸阳极氧化，铝离子浓度不高于 15g/L，硫酸浓度为 25%，温度控制在 20℃±2℃，时间约为 4min。氧化后进入水洗，每道水洗工序持续 2min。

硫酸阳极氧化过程中发生一系列反应：

在阴极上，按下列反应放出 H₂： $2H^{+}+2e^{-}\rightarrow H_{2}$

在阳极上， $4OH^{-}+4e^{-}\rightarrow 2H_{2}O+O_{2}$ ，析出的氧不仅是分子态的氧 O₂，还包括原子氧 O，以及离子氧 O²⁻，通常在反应中以分子氧表示。

作为阳极的铝被其上析出的氧所氧化，形成无水的 Al₂O₃膜：



另外硫酸除了作为电解液之外，还参与的成膜过程：



根据《铝合金阳极氧化与表面处理技术》（朱祖芳著，2010 年 1 月，第二版），硫酸阳极氧化过程中，硫酸参与成膜反应的量约为 5kg/（t 铝材）。

该工序会产生氧化槽废液 S19，酸雾 G14，氧化水洗废水 W9。

表调及水洗：用弱碱性的胶体磷酸钛盐溶液对铝件表面进行处理，使工件表面的微观状态发生变化，从而促使磷化时形成结晶细小、均匀、致密的磷化膜。其活化过程可简述为，磷酸钛盐在水溶液中形成胶体乳液，正常情况下，带负电荷的胶体钛粒子（其粒径为 100~1000nm）吸附在工件表面上，形成无数个活性点（Ti 盐）为磷化晶体生长提供晶核，磷化时首先在表面活性点上形成磷酸盐晶核，然后晶体继续生长生成磷化膜。此过程主要通过表调剂加上超音波槽的作用可改善阳极氧化产生的氧化膜，并使其更容易着色。槽液的主要成分为表调剂，表调剂浓度控制在 10%，操作温度控制在 40℃，时间约为 3min。经表调后进入水洗，水洗温度保持室温。该工序会产生表调槽脚废液 S20，表调清洗废水 W10。

封孔及水洗：铝件入封孔槽，其主要作用是将铝材表面细小毛孔实施封孔，使铝件起到耐腐蚀作用，温度 60℃，时间 2min。封孔采用常温无镍封孔剂，该封孔剂含有独特的封孔盐、稳定剂、促进剂等。封孔结束后进入一道水洗，水洗温度维持室温，水洗工序持续 2min。该工序会产生封孔换槽液 S22、水洗废水 W12。

热水洗：铝件表面处理结束后需进行热水洗（90℃），确保将残留在铝件表面的染色剂、封孔剂等清洗干净。该工序会产生废水 W13。

3.4.3 塑料工程车间

本车间主要对于外购的 PP、ABS 原料分别进行改性，主要改变各自物理特性，不添加其他改性材料。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2。



图 3.2-2 改性塑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工艺所用的原料主要为 PP 和 ABS，根据塑料配件性能需求的不同，进行塑料粒子进行拉伸等物理性能的改性，改性过程在塑料合成机中（200~220℃）完成，热源采用电源。塑料合成机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改性完成后送注塑车间进行注塑。此过程中产生改性废气 G1。

3.4.4 注塑车间

本项目 3 种产品组装所用到的塑料配件均为注塑车间生产，注塑车间用到的塑料，2/3 通过塑料工程车间改性而来，1/3 直接通过外购获得，外购的主要为 PVC 及尼龙。注塑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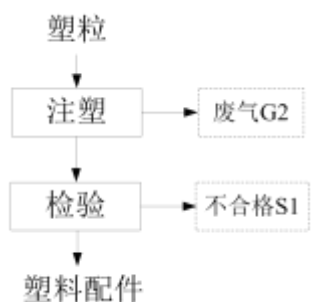


图 3.2-3 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工艺所用的塑粒主要为塑料工程车间改性生产的 PP、ABS 塑粒以及直接外购的 PVC、尼龙颗粒，根据塑料配件使用功能的不同，选择不同配比的塑粒及模具，在注塑机中（180~200℃）完成注塑，热源采用电源。经检验合格后提供给其他车间组装。此过程中产生注塑废气 G2，不合格品 S1。

3.4.4 家用金属制品组装车间

本项目家用金属制品主要为家用爬梯，分为铝制结构和钢结构，由塑料配件、五金配件以及金属管材组装而成，组装的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见图 3.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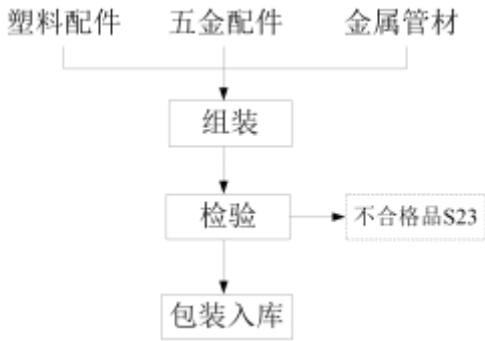


图 3.2-10 家用金属制品组装车间流程及产污环节

家用金属制品组装车间主要是将注塑车间生产的塑料配件、五金车间生产的五金配件、成型车间以及表面处理车间生产的金属管材，通过人工装配的方式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后进行质量合格性能检验，最后包装入库，该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 S23。

3.4.5 清洁用具组装车间

本项目清洁用具主要为拖把类产品，由金属管材、塑料配件、五金配件、拖把头装配而成。清洁用具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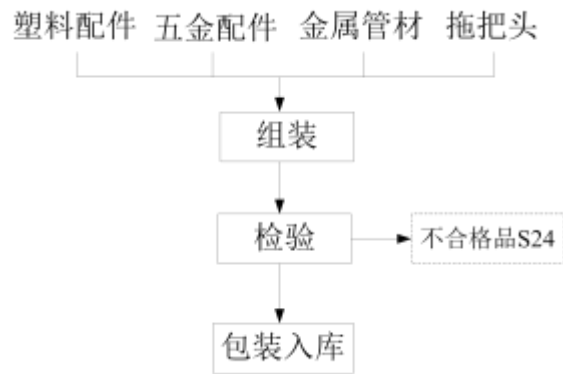


图 3.2-11 清洁用具组装车间流程及产污环节

清洁用具组装车间主要是将注塑车间生产的塑料配件、五金车间生产的五金配件、成型车间以及表面处理车间生产的金属管材和外购的拖把头，通过人工装配的方式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后进行质量合格性能检验，最后包装入库，该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 S24。

3.4.6 旅游制品组装车间

本项目旅游制品主要为拉杆箱，由金属管材、塑料配件、五金配件以及面料装配组装而成。主要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图 3.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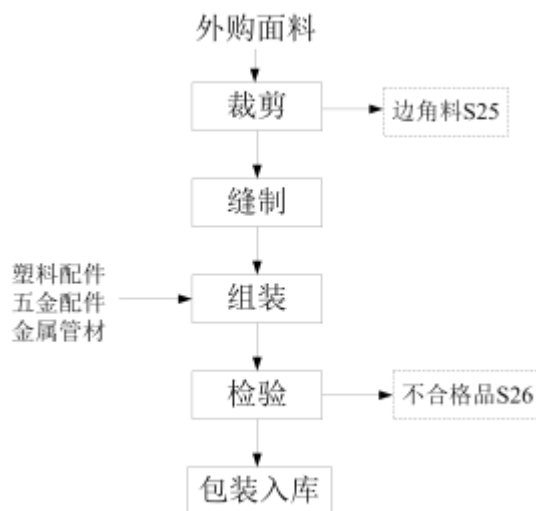


图 3.2-12 旅游制品组装车间流程及产污环节

将外购的面料裁剪、缝制后与注塑车间生产的塑料配件、五金车间生产的五金配件、成型车间以及表面处理车间生产的金属管材进行装配，装配完进行检查，去除不合格品后包装入库。此过程产生裁剪边角料 S25、不合格品 S26。

3.5 水平衡

项目用水均来自于市政给水管网，包括金属件表面处理所需的生产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配备纯水机，生产所需纯水自行制备。具体情况如下：

(1) 生产用水及废水

1) 槽液及水洗用水

①脱脂

脱脂槽约 6 个月更换一次，故脱脂废液产生量为 85.62t/a (0.285t/d，脱脂液量按容积的 90%计算，槽体总容积 47.57m³)，这些废液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脱脂后进行水洗，水洗废水排水量 5729.24 t/a (19.1t/d)。

②除锈

除锈槽约 6 个月更换一次，故除锈废液产生量为 46.66t/a (0.156t/d，除锈槽液量按槽容积的 90%计算，槽体总容积 25.92m³)，这些废液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除锈后进行水洗，水洗废水排水量 2863.29t/a (9.54t/d)。

③中和清洗

中和后进行水洗，水洗废水排水量 9135.04t/a (30.45t/d)。

④磷化

磷化槽约 6 个月更换一次，故磷化废液产生量为 46.66t/a（0.156t/d，磷化槽液量按槽容积的 90%计算，槽体总容积 25.92m³），这些废液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磷化后进行水洗，水洗废水排水量 2355.41t/a（7.85t/d）。

⑤犁地

犁地槽约 8 个月更换一次，故犁地废液产生量为 17.01t/a（0.057t/d，犁地槽液量按槽溶剂的 90%计算，槽体总容积 12.6m³），这些废液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犁地后进行水洗，水洗废水排水量 1061.06t/a（3.54t/d）。

⑥化抛

化抛槽约 8 个月更换一次，故化抛废液产生量为 23.4t/a（0.078t/d，化抛槽液量按槽容积的 90%计算，槽体容积 17.33m³），这些废液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化抛后进行水洗，水洗废水排水量 5218.69t/a（17.4t/d）。

⑦氧化

氧化槽约 6 个月更换一次，故氧化废液产生量为 56.7t/a（0.189t/d，氧化槽液量按槽容积的 90%计算，槽体容积 31.5m³），这些废液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氧化后进行水洗，水洗废水排水量 5763.89t/a（19.21t/d）。

⑧表调

表调槽约 6 个月更换一次，故表调废液产生量为 80.03t/a（0.267t/d，表调槽液量按槽容积的 90%计算，槽体容积 44.46m³），这些废液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表调后进行水洗，水洗废水排水量 8480.55t/a（28.27t/d）。

⑨染色

染色槽约 6 个月更换一次，故染色废液产生量约为 56.7t/a（0.189t/d，废染料量按槽容积的 90%计算，槽体总容积 31.5m³），这些废液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染色后进行水洗，水洗废水排水量 12298.26t/a（40.99t/d）。

⑩封孔

封孔槽约 6 个月更换一次，故封孔废液产生量约为 25.52t/a（0.085t/d，封孔废槽液量按槽容积的 90%计算，槽体总容积 14.18m³），这些废液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封孔后进行水洗，水洗废水排放量 798.47t/a（2.66t/d）。

⑪热水洗

封孔水洗后进行热水洗，热水洗废水排放量 1468.96t/a（4.9t/d）。

汇总上述数据，本项目水洗用水量约为 61303.19t/a（204.34t/d），排污系数为 0.9，水洗废水量约为 55172.87t/a（183.91t/d）。另外，本项目每年槽液更换量为 438.29t/a（1.46t/d），更换下来的废槽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槽液损耗按 10%计算，槽液配比用水量约 486.99t/a。

因此，本项目表面处理线总用水量 61303.18t/a，废水产生量为 55172.86t/a（183.91t/d）。

2) 设备冷却水

本项目部分设备需要进行冷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冷却循环水用量约为 100000t/a，消耗量按循环量 0.5%计，则消耗量为 500t/a。

3) 酸雾处理废水

本项目拟设 1 台碱喷淋塔处理酸性废气，其每 6 天换次水，每台每次 2m^3 ，一年需水量 100m^3 ，排放系数按 60% 计，排放量约为 $60\text{m}^3/\text{a}$ 。

（2）生活用水及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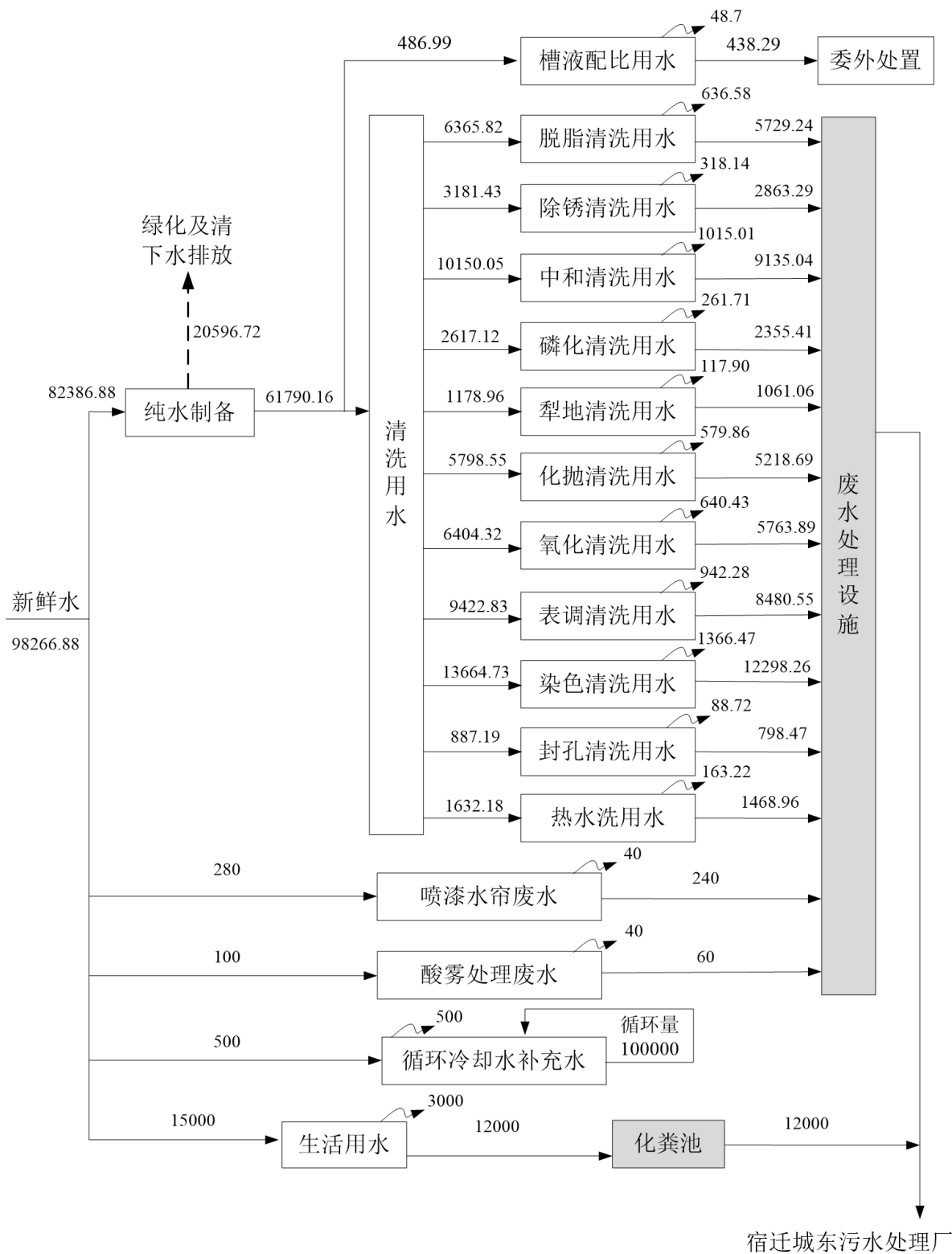
本项目员工 50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职工生活用水取 $100\text{L}/\text{人}\cdot\text{d}$ ，年工作天数 300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000\text{t}/\text{a}$ ，排污系数取 0.8，排水量为 $12000\text{t}/\text{a}$ 。

（3）纯水制备用水

纯水制备用水 $82386.88\text{t}/\text{a}$ ，生产出的纯水为 $61790.16\text{t}/\text{a}$ ，排水量 $20596.72\text{t}/\text{a}$ 。

综上所述，本项目全厂新鲜用水量 $97986.88\text{t}/\text{a}$ ，其中用于制备纯水新鲜水量 $82386.88\text{t}/\text{a}$ ，其他生产用水 $600\text{t}/\text{a}$ ，生活用水量 $15000\text{t}/\text{a}$ 。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55232.86\text{t}/\text{a}$ （ $184.11\text{t}/\text{d}$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00\text{t}/\text{a}$ （ $40\text{t}/\text{d}$ ），纯水制备清净下水 $20596.72\text{t}/\text{a}$ 。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67232.86\text{t}/\text{a}$ （ $224.10\text{t}/\text{d}$ ）。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 3.4-1 所示。



3.5-1 本次验收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要求，其它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列出的变动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与其它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列出的变动情况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3.6-1 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规定对比结果

序号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拉杆箱、爬梯、拖把、刷子	拉杆箱、爬梯、拖把、刷子	无变动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拉杆箱 600 万件/年、爬梯 260 万件/年、拖把 2200 万件/年、刷子 800 万件/年	拉杆箱 600 万件/年、爬梯 260 万件/年、拖把 2200 万件/年、刷子未生产	刷子未生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变动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	本项目产能未增加		无变动	否

		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3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选址未变化	无变动	否
4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无变化。	无变动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无变动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处理措施变化见下列说明	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新建一座50t/d处理能力的污水站	已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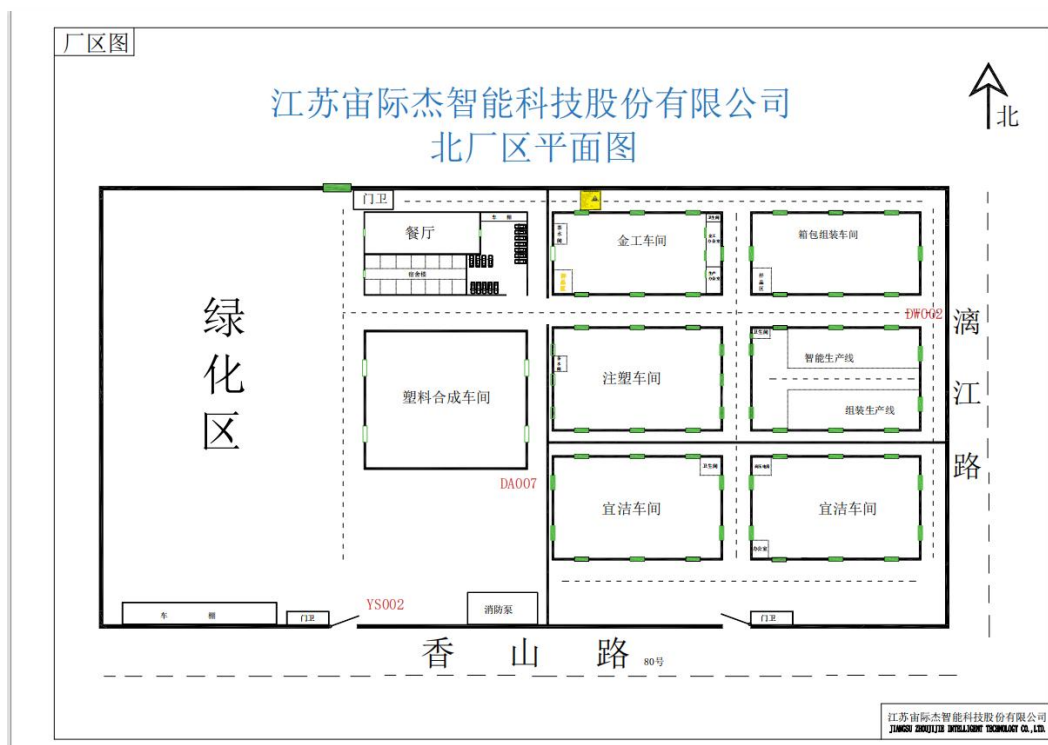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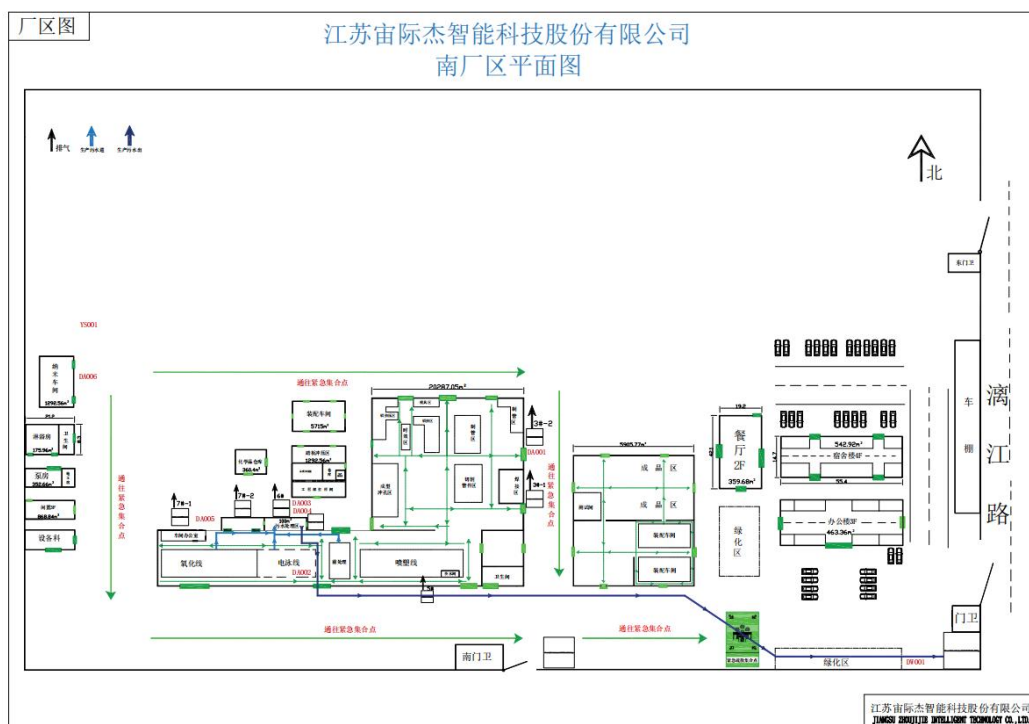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未新增主要废水排放口	无变动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	-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池 300m ³	事故池 300m ³	无变化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规定及要求，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各排放口平面图



4.1.1.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表面处理清洗废水、水帘废水、酸雾处理废水等，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排水、冲厕排水、淋浴排水、厨房排水等。钢管表面处理废水和喷漆水帘废水排入新建的 50t/d 的污水站进行处理，铝管表面处理废水和酸雾处理废水排入原有的 200t/d 的污水站进行处理。项目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与采取化粪池处理过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宿迁城东污水管网，由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马河。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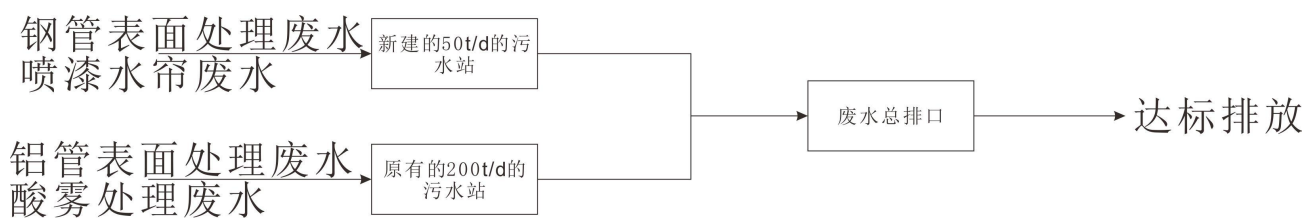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站



新建污水处理站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UV+二级活性炭，DA006



阳极氧化废气处理设施：磷酸回收装置+碱液喷淋塔，DA005



酸洗除锈废气处理设施：碱液吸收，DA004



喷砂废气、焊接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喷淋塔, DA001



注塑废气、塑料合成废气处理设施：两套二级活性炭合并排放 DA007



电泳、电泳烘干和喷塑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uv+二级活性炭 DA003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旋风+布袋除尘器 DA002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较多，主要分布在机加工、焊接几个生产工序，此外还有空压站、污水处理站等辅助及环保设施内。噪声较大的设备主要有机加工设备、空压站空压机以及水处理站水泵、风机等。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主要从降低噪声源强、合理布局、控制噪声传播途径等方面采取措施。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有：边脚料、不合格品、焊接废渣、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及生产废水处理污泥、槽脚废液、废活性炭、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1）一般固废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边脚料、不合格品、焊接废渣、生活垃圾等，集中存放于厂区设置的固废堆场内，固废堆场为半封闭结构，避免扬尘影响，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边脚料、不合格品、焊接废渣收集后可外售处理。各项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均不外排，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危险固废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包括：槽脚废液及废水处理污泥（HW17）、废活性炭（HW06）、废切削液（HW09），各项危废堆场特定危险废物储存室，场内设置专门危废暂存场所，位于表面处理车间北侧，面积约 30m²，要求建立废液收集、防渗系统，设计成封闭式的，同时，要求根据危废类型分区设计储存。总的来说就需要以下几点：分类存放、设置警示标志、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专人管理、制度健全。

表 4.1-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 置单位
1	边角料	一般废物	车床加工	固态	-	500.2	外售综	/

2	焊接废渣	一般废物	焊接	固态	-	0.3	合利用	/
3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办公生活	固态	-	70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4	不合格品	一般废物	检验工序	固态	-	7.5	收集外售	/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900-406-06	25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槽脚废液及污泥	危险废物	表面处理	固态	336-064-17	185		连云港市赣榆金成镍业有限公司
7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切割	固态	900-006-09	12		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仓库及厂区道路防渗措施不到位，易引起污染物随地面冲洗水或初期雨水渗入地下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表面处理车间、污水处理站及废水收集池、危险废物暂存间作为重点污染防渗区，生产车间其他部分、厂区道路等作为一般污染防渗区，分别进行防渗。重点污染防渗区的防渗要求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2013 修改）的技术标准进行；一般污染防渗区的防渗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技术标准执行。

本项目建议采取如下污染防治措施：

（1）表面处理车间、危废暂存间、危险品仓库基础底层拟采用的防渗层为 2 毫米厚的高密度聚乙烯等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2}$ 厘米/秒）。

(2) 厂内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池、废水收集池采用高标号水泥浇灌或硬化,使其防渗效果达到 6m 厚的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效果。

(3) 生产车间地面、仓库等采取地面硬化后,铺设混凝土进行防渗,基础采取三合土铺底。

(4) 厂区地面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处理,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5~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止物料运输时跑冒滴漏废液下渗污染地下水。

(5) 排水管道采用耐腐塑料,铺设管道前先将地沟用水泥做防渗处理。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保部(原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废气排放也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进行设置:

(1) 废气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

(2) 在每个废气收集管与净化设施联接处(即废气净化设施进口)和废气净化设施出口均设置采样口。

(3) 在排气筒附近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投资 5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969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94%。

表 4.3-1 污染治理投资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一览表

工程类别	污染源	主要治理内容	治理效果	环评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废水	铝管表面处理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	处理能力为 200t/d，可以达到宿迁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由该污水处理厂接管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马河。	300	800
	酸雾处理废水				
	钢管表面处理废水	新建一座 50t/d 处理能力的污水站		500	
	喷漆水帘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设备		2	3
	清污分流管网	清污分流		清污分流管网	5
废气	焊接、抛丸废气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硫酸雾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标准；磷酸雾达到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燃气锅炉标准；其他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200	150
	喷塑废气	旋风+滤筒处理后回收利用			
	喷塑烘干、电泳及烘干废气	水喷淋+UV 光氧+活性炭净化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及烘干废气	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净化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除锈酸雾、化抛酸雾、氧化酸雾	碱液喷淋净化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塑料合成废气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处置	环卫处理	10	5
	边角料、不合格品、焊接废料	外售处置	收集后外售	0	1
	污泥、槽脚废液、废活性炭、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危废仓库	180	20

工程类别	污染源	主要治理内容	治理效果	环评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土壤及地下水	表面处理车间、危废暂存间	（基础底层拟采用的防渗层为 2 毫米厚的高密度聚乙烯等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2 厘米/秒）。	车间铺设环氧地坪，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30	30
	厂内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池、废水收集池	建议采用高标号水泥浇灌或硬化，使其防渗效果达到 6m 厚的渗透系数小于 1.0×10 ⁻⁷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效果，或者参考 GB18598 执行，防止各种废水处理设施的废水下渗到地下水。			
	一般污染防渗区	地面硬化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设隔声罩，采用柔性接头等	厂界噪声达标	5	5
事故风险	事故排水	300m³ 事故池		30	25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一个雨水排污口；污水排口设置在线监测仪；各排气筒按照“排污口整治”要求进行，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并设置醒目的环保标志牌；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生活垃圾箱及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并建醒目标志牌。		满足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8	5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北厂区塑料工程车间、注塑车间、刷子车间各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南厂界外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目前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0	-
合计				770	969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和产业定位。生产工艺先进，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要求。针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总量能够在当地环境总量中平衡。环境风险属于可接受水平。公众对本项目无反对意见。因此江苏宙际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旅游制品及配件、260 万套家用金属制品及配件、3000 万件清洁用具项目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建设项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在该地建设可行。

建议与要求：

（1）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有防渗、防流失措施。

（2）制定全厂环境管理和生产制度章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按本报告书中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负责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地方环保部门，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检查监督污染治理处理装置的运行、维修等管理情况。

（3）加强管道、设备保养和维护。安装必要的用水监测仪表，减少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水量。

（4）加强原料及产品的储、运管理。

（5）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风险应急预案。

（6）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苏环控[97]122 号文《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江苏宙际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旅游制品、家用金属制品及清洁用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宿高管环审表 2018021 号，2018 年 9 月 19 日），见附件。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总铁、总铝参照《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2 的标准，其余污染物执行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详见下表：

表 6.1-1 厂内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纲量)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1	总铁	3	企业废水总排口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中表 2
2	总铝	3	企业废水总排口	
3	pH	6~9	企业废水总排口	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COD	450		
	SS	250		
	TP	4.5		
	氨氮	40		
	盐分	2000		
	石油类	20		

6.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磷酸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	最高 允许 排放 浓度 mg/ 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标准来源
				排 气 筒 高	排 放 速 率 kg/h	监 控 点	浓 度 mg/	

				度 m			m ³	
塑料合成机	非甲烷总 烃	塑料受热气 化物	60	15	1.5	周界 外浓 度最 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拉丝机	非甲烷总 烃	塑料受热气 化物						
注塑机	非甲烷总 烃	塑料受热气 化物						
电泳及 各类加 热烘干	非甲烷总 烃	树脂类高温 挥发物	60	15	3		4.0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2/4041— 2021)
喷漆	非甲烷总 烃	树脂类高温 挥发物						
喷塑	颗粒物	塑粉	20	15	3.5		1.0	
焊接、 打磨	颗粒物	烟尘	20	15	3.5		1.0	
燃气加 热炉机	颗粒物		20	15	—		—	参照《锅炉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中表 3 燃气锅炉 特别排放限值
	SO ₂		50	15	—		—	
	NOx		150	15	—		—	
化抛池	磷酸雾		5.0	15	0.55		0.1 5	北京市《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
	硫酸雾		30	15	0.1		—	《电镀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21900-2008) 表 5
除锈池	硫酸雾							
氧化池	硫酸雾							
铝棒加 热炉	颗粒物		—	—	—	门窗 洞口 附近	5.0	《工业炉窑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 9)

表 6.2-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厂房外设置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6.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行期间，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6.3-1。

表 6.3-1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6.4 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改）中相关规定。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及清下水

废水及清下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全盐量、石油类、铁、铝	项目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废水总排口	生产废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全盐量、石油类、铁、铝	

7.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处理措施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表面处理车间	酸洗	喷淋塔处理设施进口	碱液喷淋	硫酸雾	3 次/天， 监测 2 天
		喷淋塔处理设施出口			
成型车间、金属加工车间	焊接废气	除尘处理设施进口	布袋除尘	颗粒物	
		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打磨废气	除尘处理设施进口	布袋除尘	颗粒物	
		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喷漆车间	喷漆及烘干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VOCs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喷塑车间	烘干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活性炭吸附装置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喷塑废气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脉冲布袋+旋风除尘出口	颗粒物	
塑料合成车间	塑料合成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	活性炭吸附装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注塑车间	注塑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	活性炭吸附装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3 下风向)	密闭车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	4 次/天， 监测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喷塑、表面处理车间 厂房门窗外 1 米	密闭车间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注：磷酸雾由于暂无国标检测方法，本次验收不予检测。					

7.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西、南、北侧各两个点+1 背景噪声值	昼夜等效声级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昼各监测一次，监测两天。

8、监测质量保证及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雨水、清下水、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6.2 便携式 pH 计法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HJ/T 51-1999	3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铁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1mg/L
	铝		0.009mg/L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mg/m ³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8.2 监测仪器

8-2-1 徐州恒环监测仪器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便携式 pH 计	PHB-4	XZHH-X-02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XZHH-X-02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F-3012	XZHH-X-06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F-3012	XZHH-X-06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XZHH-X-07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ZHH-X-027
声校准器	AWA6021A	XZHH-X-041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XZHH-X-033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型	XZHH-X-03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XZHH-X-03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	XZHH-F-00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XZHH-F-002
溶解氧 BOD ₅ 专用检测仪	7310	XZHH-F-018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XZHH-F-051
生化培养箱	LRH-250	XZHH-Z-017

8-2-2 华普联测宿迁监测仪器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检校有效期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型	HPUT-YQ-02-009	2022-09-03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型	HPUT-YQ-02-010	2022-09-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PUT-YQ-02-011	2022-09-21
空盒气压表	DYM3	HPUT-YQ-02-014	2022-07-07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型	HPUT-YQ-02-026	2022-09-1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HPUT-YQ-02-028	2023-09-0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型	HPUT-YQ-02-029	2022-09-25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型	HPUT-YQ-02-017	2022-09-25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HPUT-YQ-02-048	2023-03-27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HPUT-YQ-02-049	2023-03-27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HPUT-YQ-02-050	2023-03-27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HPUT-YQ-02-051	2023-03-27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HPUT-YQ-02-052	2023-03-27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HPUT-YQ-02-053	2023-03-27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HPUT-YQ-02-054	2023-03-27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HPUT-YQ-02-055	2023-03-27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HPUT-YQ-02-024	2022-09-21
电热板	EH35Aplus	HPUT-YQ-03-018	2022-07-07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7850	HPUT-YQ-01-006	2022-07-07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HPUT-YQ-03-014	2022-07-07
电子天平	AUW220	HPUT-YQ-01-015	2022-07-07
恒温水浴锅	HH-8	HPUT-YQ-03-003	2022-07-07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WRLDN6300	HPUT-YQ-01-023	2022-07-07
电子天平	AUW120D	HPUT-YQ-01-014	2022-07-07
气相色谱仪	A60	HPUT-YQ-01-007	2022-07-07
离子色谱仪	IC6000	HPUT-YQ-01-010	2022-07-07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检校有效期
空盒气压表	DYM3	HPUT-YQ-02-061	2023-04-17
温湿度计	TES-1360A	HPUT-YQ-02-063	2023-04-2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HPUT-YQ-02-065	2023-01-06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HPUT-YQ-02-067	2023-04-19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HPUT-YQ-02-029	2022-09-25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HPUT-YQ-03-014	2022-07-07
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	HPUT-YQ-01-015	2022-07-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HPUT-YQ-01-011	2022-07-07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HPUT-YQ-01-013	2022-07-07
恒温水浴锅	HH-8	HPUT-YQ-03-003	2022-07-07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WRLDN6300	HPUT-YQ-01-023	2022-07-07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HPUT-YQ-01-014	2022-07-07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7850	HPUT-YQ-01-006	2022-07-07
离子色谱仪	IC6000	HPUT-YQ-01-010	2022-07-07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项目负责人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培训考核合格证。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地下水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严格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

9、监测结果与评价

9.1 生产工况

2022 年 02 月 08 日—2022 年 02 月 09 日，2022 年 04 月 18 日—2022 年 04 月 19 日，对江苏宙际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旅游制品、家用金属制品及清洁用具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相关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见表 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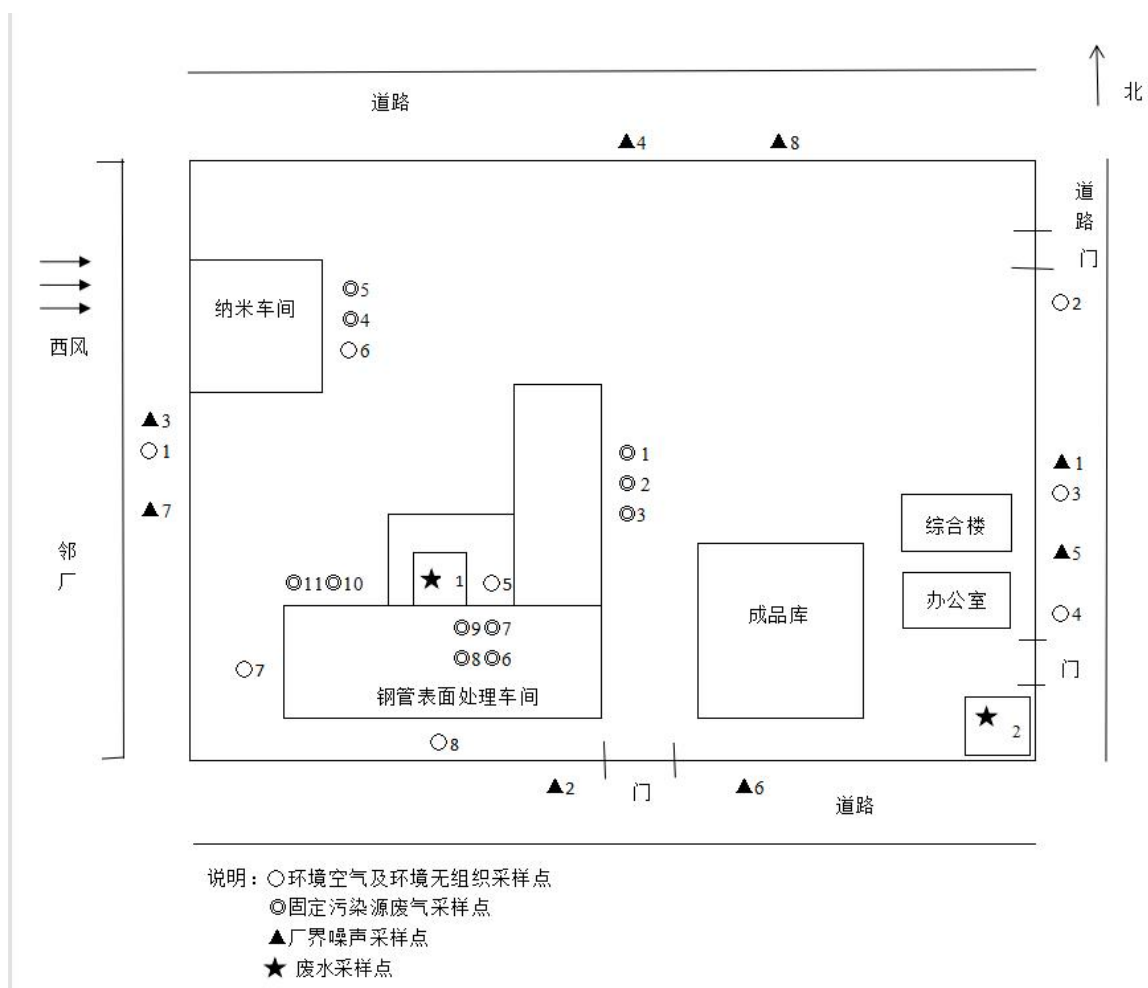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量（万件/天）	生产负荷（%）
2022.02.08	拉杆箱	600 万件/年；2 万件/天	1.9	95
	爬梯	260 万件/年；0.867 万件/天	0.8	
	拖把	2200 万件/年；7.33 万件/天	6.9	
	刷子	800 万件/年；2.66 万件/天	未生产	
2022.02.09	拉杆箱	600 万件/年；2 万件/天	1.8	90
	爬梯	260 万件/年；0.867 万件/天	0.8	
	拖把	2200 万件/年；7.33 万件/天	6.6	
	刷子	800 万件/年；2.66 万件/天	未生产	
2022.04.18	拉杆箱	600 万件/年；2 万件/天	1.9	95
	爬梯	260 万件/年；0.867 万件/天	0.8	
	拖把	2200 万件/年；7.33 万件/天	6.9	
	刷子	800 万件/年；2.66 万件/天	未生产	
2022.04.19	拉杆箱	600 万件/年；2 万件/天	1.8	90
	爬梯	260 万件/年；0.867 万件/天	0.8	
	拖把	2200 万件/年；7.33 万件/天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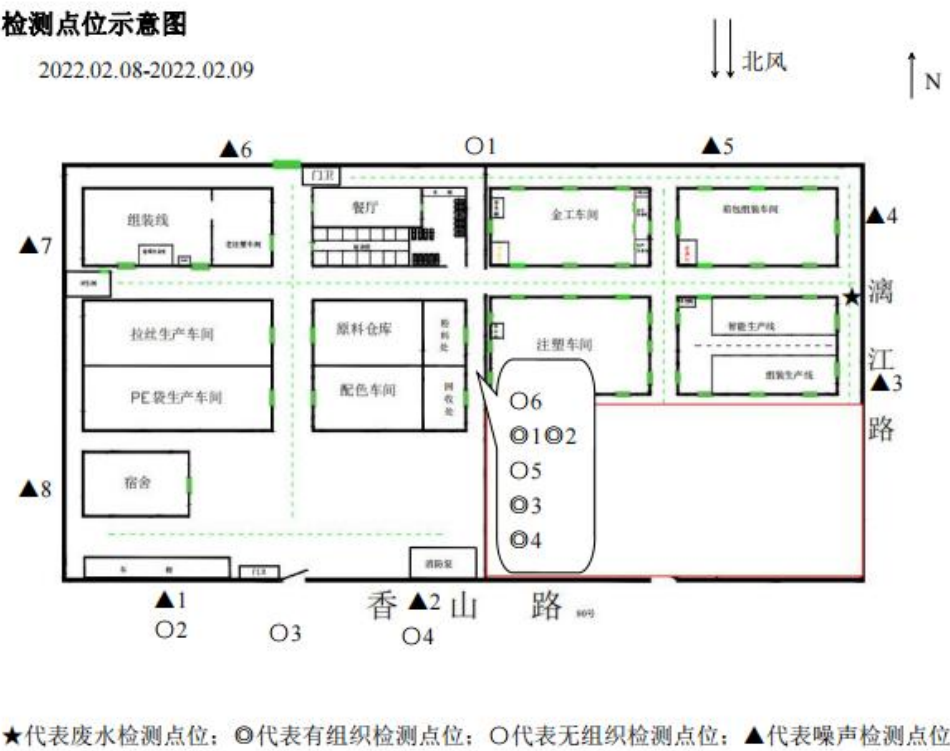
	刷子	800 万件/年；2.66 万件/天	未生产	
2022.6.14	拉杆箱	600 万件/年；2 万件/天	1.9	95
	爬梯	260 万件/年；0.867 万件/天	0.8	
	拖把	2200 万件/年；7.33 万件/天	6.9	
	刷子	800 万件/年；2.66 万件/天	未生产	
2022.6.15	拉杆箱	600 万件/年；2 万件/天	1.8	90
	爬梯	260 万件/年；0.867 万件/天	0.8	
	拖把	2200 万件/年；7.33 万件/天	6.6	
	刷子	800 万件/年；2.66 万件/天	未生产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图



9-1-1 项目南厂监测点位示意图



9.2.1.1 废水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1，9.2-2：

表 9.2-1 北厂区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mg/L、pH 除外）				
			pH	COD	SS	氨氮	TP
废水 总排 口	2022.02.08	第一次	7.23	85	52	1.85	0.47
		第二次	7.18	79	60	1.98	0.52
		第三次	7.21	82	63	1.94	0.64
		第四次	7.19	79	54	1.82	0.45
		均值	/	81	57	1.90	0.52
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50	250	40	4.5

是否达标			达标				
废水 总排 口	2022.02.09	第一次	7.21	73	60	2.08	0.51
		第二次	7.20	81	53	1.78	0.65
		第三次	7.18	84	61	1.71	0.53
		第四次	7.20	78	50	1.82	0.59
		均值	/	79	56	1.85	0.57
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50	250	40	4.5
是否达标			达标				

表 9.2-2 南厂区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mg/L、pH、铁、铝除外）							
			全盐量	COD	石油类	总磷	SS	氨氮	铁（ug/L）	铝（ug/L）
污水处理站进口	2022.6.14	第一次	/	576	19.8	13.4	2128	18.3	/	/
		第二次	/	580	19.7	13.4	2072	18.4	/	/
		第三次	/	574	18.3	13.5	2084	18	/	/
		第四次	/	578	19.7	13.4	2092	18.7	/	/
		均值	/	577	19.3	13.4	2094	18.4	/	/
污水处理站进口	2022.6.14	第一次	/	123	0.48	0.22	5	15.3	/	/
		第二次	/	120	0.46	0.27	7	14.7	/	/
		第三次	/	117	0.51	0.2	6	14.9	/	/
		第四次	/	115	0.52	0.23	6	15.4	/	/
		均值	/	119	0.49	0.23	6	15.1	/	/
废水总排口	2022.6.14	第一次	58	45	0.06	0.04	19	0.654	29	69.2
		第二次	56	43	ND	0.04	18	0.651	27.4	59.4

		第三次	54	46	0.07	0.05	21	0.673	28.1	67.7
		第四次	55	46	0.15	0.05	20	0.663	26.6	67.5
		均值	56	45	0.09	0.05	19	0.66	27.8	66.0
接管标准			2000	450	20	4.5	250	40	3000	3000
是否达标			达标							
污水处理站 进口	2022.6.15	第一次	/	362	30	5.44	197	49.5	/	/
		第二次	/	359	30	5.4	224	49.7	/	/
		第三次	/	364	29.3	5.54	208	49.4	/	/
		第四次	/	357	29.3	5.42	212	49.7	/	/
		均值	/	361	29.7	5.45	210	49.6	/	/
污水处理站 进口	2022.6.15	第一次	/	82	0.61	0.18	41	32.2	/	/
		第二次	/	87	0.64	0.15	39	33.7	/	/
		第三次	/	80	0.66	0.16	38	34.6	/	/
		第四次	/	84	0.68	0.2	42	34	/	/
		均值	/	83	0.65	0.17	40	34	/	/
废水总排口	2022.6.15	第一次	61	45	0.1	0.03	53	0.823	46.8	78.8
		第二次	63	44	0.13	0.02	51	0.802	46.2	113
		第三次	62	44	0.14	0.03	54	0.753	48.7	111
		第四次	60	44	0.19	0.03	55	0.777	46.6	111
		均值	62	44	0.14	0.03	53	0.789	47.1	103
接管标准			2000	450	20	4.5	250	40	3000	3000
是否达标			达标							

9.2.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点	检测项目	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年02月08日	塑料合成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0	135	121	—	-
			排放速率 kg/h	1.53	1.45	1.31	—	-
	注塑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0.5	60.2	58.6	-	-
			排放速率 kg/h	0.749	0.621	0.621	-	-
	塑料合成、注塑废气合并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1	15.8	15.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51	0.338	0.332	3	达标
2022年02月09日	塑料合成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6	115	108	—	-
			排放速率 kg/h	1.30	1.23	1.18	—	-
	注塑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9.4	79.6	82.0	—	-

	塑料合成、注塑废气合并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716	0.844	0.895	-	-
			排放浓度 mg/m ³	16.8	15.7	15.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54	0.336	0.347	3	达标
2022年04月18 日	3#排气筒1号进口◎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0.144	<0.144	<0.144	-	-
	3#排气筒2号进口◎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0.354	<0.341	<0.341	-	-
	3#排气筒出口◎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达标
	4#排气筒进口◎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0.268	<0.265	<0.270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	6	9	-	-
			排放速率 kg/h	8.04×10 ⁻²	7.94×10 ⁻²	0.12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22	4.36	4.09	-	-
			排放速率 kg/h	5.70×10 ⁻²	5.89×10 ⁻²	5.58×10 ⁻²	-	-
	4#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	排放浓度 mg/m ³	5.5	6.3	1.9	20	达标

	◎5	物	排放速率 kg/h	9.75×10 ⁻²	0.106	3.31×10 ⁻²	/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1	1.49	1.3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12×10 ⁻²	2.51×10 ⁻²	2.32×10 ⁻²	20	达标
	6#排气筒进口◎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0.221	<0.218	<0.220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12	9	9	-	-
			排放速率 kg/h	0.133	9.80×10 ⁻²	9.90×10 ⁻²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6.64×10 ⁻²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78	2.90	2.96	-	-
			排放速率 kg/h	3.01×10 ⁻²	3.14×10 ⁻²	3.21×10 ⁻²	-	-
	6#排气筒出口◎7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6.8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7.21×10 ⁻²	/	/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33	2.26	2.3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4×10 ⁻²	2.49×10 ⁻²	2.55×10 ⁻²	3	达标
2022年6月14日	7#排气筒出口◎9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1.2	2.57	1.2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89×10 ⁻²	6.12×10 ⁻²	2.91×10 ⁻²	0.1	达标
	8#排气筒出口◎11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65	0.96	1.64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0×10 ⁻²	1.86×10 ⁻²	3.14×10 ⁻²	0.1	达标
	5#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2	1.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4×10 ⁻³	1.24×10 ⁻³	1.30×10 ⁻³	/	
2022年04月19日	3#排气筒1号进口◎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0.146	<0.150	<0.145	-	-
	3#排气筒2号进口◎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0.349	<0.342	<0.339	-	-

	3#排气筒出口◎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达标
	4#排气筒进口◎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0.287	<0.289	<0.289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	5	3	-	-
			排放速率 kg/h	0.258	7.23×10 ⁻²	4.33×10 ⁻²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97	3.95	4.10	-	-
			排放速率 kg/h	5.71×10 ⁻²	5.58×10 ⁻²	5.79×10 ⁻²	-	-
	4#排气筒出口 ◎5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7	1.45	1.3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09×10^{-2}	2.47×10^{-2}	2.41×10^{-2}	20	达标
	6#排气筒进口◎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0.212	<0.211	<0.212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2	11	-	-
			排放速率 kg/h	0.127	0.127	0.116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3	-	-
			排放速率 kg/h	/	3.17×10^{-2}	3.17×10^{-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77	3.79	3.88	-	-
			排放速率 kg/h	3.99×10^{-2}	4.01×10^{-2}	4.11×10^{-2}	-	-
	6#排气筒出口◎7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2	1.30	1.2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7×10^{-2}	1.43×10^{-2}	1.42×10^{-2}	3	达标

2022 年 6 月 15 日	7#排气筒进口◎9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1.48	1.04	0.8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67×10 ⁻²	1.91×10 ⁻²	1.45×10 ⁻²	0.1	达标
	8#排气筒进口◎11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42	0.73	0.6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7×10 ⁻²	2.02×10 ⁻²	1.68×10 ⁻²	0.1	达标
	5#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1	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4×10 ⁻³	1.16×10 ⁻³	1.06×10 ⁻³	/	

9.3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5，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6、9.2-7：

表 9.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2.02.08	北厂区 厂界	第一次	0.50	0.74	0.74	0.74	mg/m ³
		第二次	0.29	0.72	0.72	0.74	
		第三次	0.45	0.78	0.81	0.73	
		第四次	0.48	0.80	0.81	0.71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81				
		标准	≤4.0				
		评价	达标				
2022.02.09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51	0.76	0.69	0.75	
		第二次	0.47	0.78	0.73	0.71	
		第三次	0.30	0.81	0.70	0.72	
		第四次	0.43	0.80	0.76	0.7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81				
		标准	≤4.0				
		评价	达标				
2022.04.18	南厂区 厂界	第一次	1.20	1.37	1.67	1.71	mg/m ³
		第二次	1.19	2.09	1.51	1.69	

	非甲烷 总烃	第三次	1.18	1.55	1.32	1.33	
		第四次	1.18	1.38	1.70	1.53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2.09				
		标准	<4.0				
		评价	达标				
2022.04.1 9		第一次	0.69	0.72	0.75	0.74	
		第二次	0.65	0.73	0.74	0.72	
		第三次	0.65	0.72	0.75	0.72	
		第四次	0.64	0.76	0.75	0.72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76				
		标准	<4.0				
		评价	达标				
2022.04.1 8	南厂区 厂界	第一次	0.060	0.075	0.062	0.067	mg/m³
		第二次	0.064	0.076	0.079	0.070	
		第三次	0.066	0.073	0.073	0.073	
		第四次	0.066	0.074	0.078	0.07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79				
		标准	<0.3				
		评价	达标				
2022.04.1 9	硫酸雾	第一次	0.064	0.072	0.052	0.074	
		第二次	0.065	0.067	0.053	0.063	
		第三次	0.064	0.077	0.060	0.073	
		第四次	0.063	0.075	0.054	0.08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80				
		标准	<0.3				

		评价	达标				
2022.04.18	南厂区 厂界 颗粒物	第一次	0.070	0.140	0.070	0.088	mg/m³
		第二次	0.053	0.088	0.088	0.106	
		第三次	0.071	0.106	0.106	0.124	
		第四次	0.071	0.071	0.107	0.071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140				
		标准	<0.5				
评价		达标					
2022.04.19		第一次	0.071	0.106	0.141	0.123	
		第二次	0.053	0.195	0.089	0.142	
		第三次	0.054	0.090	0.072	0.072	
		第四次	0.090	0.090	0.108	0.09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195				
		标准	<0.5				
		评价	达标				

表 9.2-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北厂区内）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点	厂内○5	厂内○6
2022年02月08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1.14	1.08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1.26	1.02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1.01	1.05
		小时均值		1.14	1.05
		标准限值		≤6	≤6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2 年02 月09 日	非甲 烷总 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0.96	0.99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1.00	0.92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1.03	0.94
		小时均值		1.00	0.95
		标准限值		≤6	≤6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9.2-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南厂区内）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点	喷塑车间门外 1 米	喷漆车间门外 1 米	表面处理车间 门外 1 米 1 号点	表面处理车间 门外 1 米 2 号点
2022年 04月18 日	非甲 烷总 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3.39	3.40	3.66	3.59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3.38	3.67	3.77	3.52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3.72	3.59	3.66	3.49
		小时均值		3.50	3.55	3.70	3.53
		标准限值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 年04 月19 日	非甲 烷总 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2.63	2.94	3.31	3.52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2.88	3.06	3.41	3.29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3.20	3.04	3.49	3.47
		小时均值		2.90	3.01	3.40	3.43
		标准限值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1.3 厂界噪声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设施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8：

表 9.2-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Leq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北厂区厂界		南厂区厂界	
		2022.02.08	2022.02.09	2022.04.18	2022.04.19
		昼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厂界东外 1m 处	N1	58	59	50.6	51.7
厂界南外 1m 处	N2	58	57	51.0	52.1
厂界西外 1m 处	N3	60	56	51.3	54.3
厂界北外 1m 处	N4	57	60	51.9	55.3
厂界东外 1m 处	N5	57	58	51.3	55.0
厂界南外 1m 处	N6	59	58	53.5	54.0
厂界西外 1m 处	N7	59	57	53.0	53.9
厂界北外 1m 处	N8	56	59	51.9	53.4
标准		≤65	≤65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2-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核定结果 (t/a)	项目控制指标 (t/a)	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45	1.683	30.363	达标
		悬浮物	37	1.365	16.868	达标
		氨氮	0.72	0.027	0.240	达标
		总磷	0.04	0.001	0.304	达标
		全盐量	59	2.207	2.779	达标
		石油类	0.11	0.004	0.279	达标
		铁	37.4μg/L	0.001	0.058	达标
		铝	85μg/L	0.003	0.004	达标
废气	南厂区	NMHC	-	0.111	0.177	达标
		颗粒物	-	0.003	0.394	达标
		SO ₂	-	-	0.108	达标
		NO _x	-	-	1.056	达标
		硫酸雾	-	0.072	0.076	达标
		磷酸雾	-	-	0.002	未检测
	北厂区	NMHC	-	0.8232	1.13	达标

注：项目废水排放量以企业近 6 个月用水量核算，为 37409t/a；磷酸雾无国标方法，未检测。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本项目生产废水治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结果，见附件。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对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进行核算，废气排口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9.2.2.3 噪声治理设施

依据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9.2.2.4 固废治理设施

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储存场所，固废堆场为半封闭结构，避免扬尘影响，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边脚料、不合格品、焊接废渣收集后可外售处理。各项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均不外排，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设置专门危废暂存场所，位于表面处理车间北侧，面积约 30m²，北厂区建设危废仓库，位于北厂区北侧，面积约 30m²，要求建立废液收集、防渗系统，设计成封闭式的，同时，要求根据危废类型分区设计储存。总的来说就需要以下几点：分类存放、设置警示标志、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专人管理、制度健全。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已经建成并投入生产，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正常运转，已建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全厂产生的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管至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各因子浓度指标满足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总铝、总铁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2 中标准。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电泳烘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烘干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2）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气锅炉）；焊接、打磨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酸性废气硫酸雾排放浓度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中标准；合成塑料、注塑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铝棒挤出车间加热炉废气，门窗洞口附近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全厂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储存场所，固废堆场为半封闭结构，避免扬尘影响，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边脚料、不合格品、焊接废渣收集后可外售处理。南北厂区各设置危险废物储存仓库 30m²，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活性炭交江苏听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槽脚废液及污泥交连云港市赣榆金成镍业有限公司处置。

附件列表：

- 1、验收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2、环评批复
- 3、排污许可证
- 4、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5、应急预案备案证
- 6、工况证明
- 7、 整改报告
- 8、相关情况说明
- 9、近 6 个月的用水发票
- 10、行政处罚
- 11、监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 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生态红线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宙际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旅游制品、家用金属制品及清洁用具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21311-33-03-546118		建设地点	宿迁市高新区漓江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制品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E: 118.218503° N: 33.880731°			
	设计生产能力	拉杆箱 600 万件/年、爬梯 260 万件/年、拖把 2200 万件/年、刷子 80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拉杆箱 600 万件/年、爬梯 260 万件/年、拖把 2200 万件/年、			环评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宿环开审[2017]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3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卓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朗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卓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朗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00MA1Q15CU38001Q			
	验收单位	江苏宙际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华普联测环境科技宿迁有限公司、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70		所占比例（%）	1.04				
	实际总投资	5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69		所占比例（%）	1.94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江苏宙际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00MA1Q15CU38		验收时间		2022.6.28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1.683	30.363	/	1.683	30.363	/	/	/	
	悬浮物	/	/	/	/	/	1.365	16.868	/	1.365	16.868	/	/	/	
	氨氮	/	/	/	/	/	0.027	0.240	/	0.027	0.240	/	/	/	
	总磷	/	/	/	/	/	0.001	0.304	/	0.001	0.304	/	/	/	
	全盐量	/	/	/	/	/	2.207	2.779	/	2.207	2.779	/	/	/	
	石油类	/	/	/	/	/	0.004	0.279	/	0.004	0.279	/	/	/	
	铁	/	/	/	/	/	0.001	0.058	/	0.001	0.058	/	/	/	
	铝	/	/	/	/	/	0.003	0.004	/	0.003	0.004	/	/	/	
	废气	/	/	/	/	/	/	/	/	/	/	/	/	/	
	NMHC（南厂区）	/	/	/	/	/	0.111	0.177	/	0.111	0.177	/	/	/	
颗粒物	/	/	/	/	/	0.003	0.394	/	0.003	0.394	/	/	/		

	SO2	/	/	/	/	/	-	0.108	/	-	0.108	/	/
	NOx	/	/	/	/	/	-	1.056	/	-	1.056	/	/
	硫酸雾	/	/	/	/	/	0.072	0.076	/	0.072	0.076	/	/
	磷酸雾	/	/	/	/	/	-	0.002	/	-	0.002	/	/
	NMHC（北厂区）	/	/	/	/	/	0.8232	1.13	/	0.8232	1.13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宿高管环审表 2018021 号

关于江苏宙际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旅游制品、家用金属制品及清洁用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宙际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宙际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旅游制品、家用金属制品及清洁用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报告书》的专家函审意见均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专家函审意见，经宿豫区环保局局务会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内容建设。

二、项目基本情况

你公司原选址于宿迁市高新区昆仑山路 222 号，环评已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通过宿豫区环保局审批，后因用地规划调整，原厂地不再建设，故重新选址。

你公司重新选址于宿迁市高新区漓江路，分为两个厂区，直线距离约 400m 左右。北厂区：占地 170 亩，北临开

发大道，西临焊泰玻璃公司，南临香山路，东临漓江路；南厂区：北临雁荡山路，西临空地，南临陆庄路，东临漓江路。本项目以塑粒、钢材、铝材等为原材料，外购面料、拖把头及配件，通过机加工、组装成为拉杆箱、拖把、刷子、爬梯等产品。南厂区占地 290 亩，以金属表面处理为主，主体工程为 1 栋成型车间（4 条钢材制管线、4 条铝材制管线），1 栋表面处理车间（前处理线 3 条，喷塑线 2 条氧化线 3 条、电泳线 2 条），1 栋喷漆车间（喷漆线 4 条）、5 栋配套的拉杆装配、箱包装配车间，4 栋梯子装配车间，以及公辅工程和办公楼。北厂区以塑料制造及组装为主，主体工程为 1 栋塑料工程车间（塑料合成机 6 条），1 栋刷子生产车间（拉丝线 2 条、植毛机 6 台），1 栋注塑车间（注塑机 250 台），2 栋缝纫车间、1 栋金工车间，以及 5 栋配套的洁具装配车间。本项目以塑粒、钢材、铝材等为原材料，外购面料、拖把头及配件，通过表面处理、机加工、组装成为拉杆箱、拖把、刷子、爬梯等产品。建成投产后，将具备年产 600 万套旅游制品（拉杆箱）及配件、260 万套家用金属制品（爬梯）及配件、3000 万件清洁用具（拖把、刷子）的生产能力。

三、该项目合成塑料、注塑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电泳及各类加热烘干、喷漆和喷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燃气加热炉机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燃气锅炉特殊限值标准、磷酸雾参照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硫酸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标准;总铁、总铝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2标准、其他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修改);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改)中相关规定。

四、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逐项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改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

2.两个厂区分别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运营期脱脂槽、除锈槽、磷化槽、犁地槽、化抛槽、氧化槽、表调槽、染色槽、封孔槽均定期更换槽液,槽液为危险废物。本项目废水主要有:表面处理

清洗废水、水帘废水、酸雾处理废水、设备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其中，表面处理清洗废水、水帘废水和酸雾处理废水全部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纯水制备清下水走雨水管网排放。本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主要采用混凝+高级氧化+过滤工艺，处理能力为 200 m³/d。

3.优化《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机废气产生单元能封闭的应设置在封闭车间内，经收集和高效处理措施处理达标后外排，各工段收集效率和去除效率均不得低于 90%。本项目塑料合成废气、拉丝废气收集后经过 UV 光氧+活性炭+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收集后经过 UV 光氧+活性炭+15m 高 2#排气筒排放；焊机烟尘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喷漆及烘干过程在密闭的空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均采用负压收集，4 条喷漆线产生的喷漆及烘干废气先各自经过水帘处理后统一经过 UV 光氧+活性炭净化设备处理后由 4#排气筒外排。喷漆采用水性聚氨酯面漆进行一次喷涂，每条喷漆线产生的喷漆及烘干废气先各自经过水帘处理后统一经过 UV 光氧+活性炭净化设备处理后由 4#排气筒外排；本项目设置 2 条独立喷塑线，喷塑废气经塑粉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5#排气筒排放；喷塑烘干废气、电泳及烘干废气经收集经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 6#排气筒排放；除锈酸雾、

化抛酸雾和氧化酸雾收集经碱液喷淋净化塔处理后通过15m高7#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选用滚筒式喷砂机对工件进行喷砂处理，喷砂废气采用密闭收集后经喷砂机自配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烘干共设置6台燃气加热炉，每条喷塑线、喷漆线各配一台，加热炉废气分别与烘干废气统一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天然气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各车间未收集到的各类废气，通过加强生产期设备管理，加强管道密封检修；加强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气体的排放。

4.合理布局产生噪声源的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的工艺和设备，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振动对环境的影响。高噪声源设置在厂房内部，同时远离厂界。生产车间的冷却塔水泵、制冷机组及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泵组等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封闭厂房内部，同时采取吸声、消声、隔声等措施。还需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

5.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有边脚料、焊接废渣、槽脚废液、不合格品、废切削液、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其中槽脚废液、废切削液、污水处理站污和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边脚料、焊接废渣、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你单位必须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

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同时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按《报告书》要求做好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工作，落实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网、危险废物暂存间和表面处理车间的防渗漏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六、你公司应建立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生产及储运过程的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储备应急物资。本项目事故池设在南厂区西南角，总规模为 300m³。

七、你公司需在北厂区塑料工程车间、注塑车间、刷子车间各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南厂界外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日后亦不得新建医院、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八、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件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本项目南北厂区均设有 1 个雨水排口，1 个污水排口。其中南厂区污水排口设置 PH、COD、氨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清下水口设应设电子流量计监控水量；本项目设 7 根 15 米排气筒（北厂区 2 个，南厂区 5 个），废气排气筒均应设置采样孔和采样平台。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标明污染物种类，便于环境管理和公众参与监督。对固体废物专用堆放场地，应

采取防雨防渗措施，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规定设置醒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九、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1.废气污染物：南厂区：VOCs（非甲烷总烃） $\leq 0.187\text{t/a}$ （有组织 0.177t/a 、无组织 0.01t/a ）、 $\text{SO}_2 \leq 0.108\text{t/a}$ 、 $\text{NO}_x \leq 1.056\text{t/a}$ 、颗粒物 $\leq 0.394\text{t/a}$ ；硫酸雾 $\leq 0.076\text{t/a}$ 、磷酸雾 $\leq 0.002\text{t/a}$ 。北厂区：VOCs（非甲烷总烃） $\leq 2.385\text{t/a}$ （有组织 1.13t/a 、无组织 1.255t/a ）。

2.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南厂区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北厂区仅排放生活污水。全厂：废水量 $\leq 67472.9\text{t/a}$ ，COD $\leq 30.363\text{t/a}$ 、氨氮 $\leq 0.240\text{t/a}$ 、SS $\leq 16.868\text{t/a}$ 、总铝 $\leq 0.004\text{t/a}$ 、总铁 $\leq 0.058\text{t/a}$ 、总磷 $\leq 0.304\text{t/a}$ 、盐分 $\leq 2.779\text{t/a}$ 、石油类 $\leq 0.279\text{t/a}$ 。

3.固体废弃物：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

十、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运行，并拟落实《关于推广使用污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有关要求。你公司应在项目竣工后，原则上6个月内按要求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确需延期的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十一、我单位委托宿豫区环保局对项目现场环境行为进行日常监察、管理，希积极配合。

十二、本项目《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上报审核。



抄送：宿豫区环保局。

分送：建设规划局、经发局、安监局。

3.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1300MA1Q15CU38001Q

单位名称:江苏宙际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豫高新区漓江路99号

法定代表人:干阿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豫高新区漓江路99号

行业类别:

金属制卫生器具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工业炉窑，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MA1Q15CU38

有效期限：自2022年03月25日至2027年03月2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4、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连云港市赣榆金成镍业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签订地点：宿豫区

合同编号：JCNY2021

委托方（甲方）：江苏宙际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连云港市赣榆金成镍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委托处置数量(吨)	包装方式	处置费用	危险特性
1	HW17	336-064-17	500	吨袋	1450 元/吨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1、甲方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需处置废物的成分报告和生产工艺流程等相关资料（含：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对废物产生、处置相关内容的复印件）。
- 2、甲方必须提前向乙方提供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包装形式，不得将与清单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混入其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清运和接收处置。如经乙方核对后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乙方有权退还甲方，并由此产生的废物收集费用由甲方承担。
-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乙方对包装不规范的废物有权拒绝清运和接收处置。
- 4、甲方负责《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的报批手续。在发生危险废物转移行为时，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报网上。无转移联单，乙方有权拒绝清运和接收。
- 5、当甲方发生紧急状况需要立刻转移危险废物，且没有准备好相关转移手续时，甲方必须主动联系当地环保局固废处取得对方的同意，并向乙方出具责任承诺函。
- 6、甲方尽量为乙方提供在甲方工厂内清运废物时的现场作业配合。
- 7、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

- 8、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 1、乙方必须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开票信息等）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 2、乙方酌情协助甲方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 3、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 4、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清运废物通知后，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响应，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清运应及时回复甲方。乙方工作人员和车辆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
- 5、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将废物不作处理随意倾倒，或交由不具备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负责。
- 6、乙方保证对甲方提供相关信息应有保密义务。

第四条：共同执行的条款

- 1、废物必须满足的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并由此产生的运输车辆空驶费用由甲方承担：
 - 1) 废物性质与甲方提供的废物信息或样品需保持一致性。
 - 2) 废物的包装完好，标识规范清晰。
 - 3) 废物转移手续齐全。
- 2、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
- 3、包装容器若属循环使用性质，甲方应当事先告知乙方。乙方不提供包装容器的专程返还，若甲方有此需求，则由此产生的废物收集费由甲方承担。
-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正常履行合同条款的情况下，除双方另行约定，否则甲方不得擅自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外的第三方处置本合同中规定的危险废物。
- 5、在本合同有效期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第五条：其它

- 1、本合同有效期 壹 年，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止。
- 2、违约责任：协商解决或根据《合同法》执行。
- 3、本合同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连云港市赣榆金成镍业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名称: 连云港市赣榆金成镍业有限公司

账号: 5261 7294 0406

开户行: 中国银行江苏省赣榆支行营业部【行号: 104307106003】

甲方: 江苏恒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_____

送达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高新区漓江路 99 号

联系人: 马盼盼

联系电话: 18851396160

签订日期: 2021 年 5 月 31 日

乙方: 连云港市赣榆金成镍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_____

送达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石桥镇石桥村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订日期: 2021 年 5 月 31 日

编号 320721000201901300103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上
网申报上一年度工商年报,逾期
未报将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或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
示,年报网址见营业执照左下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36013428946 (1/1)

名称 连云港市赣榆金成镍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赣榆区石桥镇石桥村

法定代表人 谢家英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5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5月21日至2027年05月20日

经营范围 镍合金及不锈钢制品生产;镍合金及不锈钢制品、生铁
销售;含镍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复印、扫描无效
此页仅限内部使用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LYG0721000023-2
名称 连云港市赣榆金成镍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家英
住所 赣榆区石桥镇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方式 处置、利用
核准经营类别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336-054-17、336-064-17) #

复印、扫描无效
仅限内部使用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4月1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9年1月18日

核准经营规模 8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合同

	甲方	乙方
公司名称:	江苏宙际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宿迁市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经四路 8 号
联系人:		王洪涛
电话:		17745551777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对于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国家危险废物代码 HW 06/HW09）的安全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处置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处置费

（甲方来水 COD 浓度检测超过 5 万时，另行议价）

危险废物种类	单位	数量	处置单价 (人民币元/吨)	储存方式	备注
HW06 废活性炭 900-406-06	吨	20	6000 元/吨	吨桶/铁桶	
HW09 废切削液 900-006-09	吨	12	3500 元/吨	吨桶/铁桶	以拉货大样 在计算实际 价格
HW49 900-041-49		0.5			

注：以上价格含 6%增值税，含运费。由产废单位付与处置单位处置费用。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特别约定

因乙方每年处置危险废物的数量由江苏省环保厅以自然年度为单位依法核定，且乙方对各客户的危险废物配额已作统筹安排，若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势必影响到乙方危险废物的实际处置。为保证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以及本合同的严肃性，特作如下约定：

甲方同意，若提供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不符合或低于合同量的 80%，需要向乙方承担合同违约责任，以合同未转移部分的金额的 80%，支付违约金，并且需要继续履行本合同，按合同约定足额提供危险废物。

甲方经乙方催告，仍未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提供危险废物的，或甲方明确表示不按约定足额提供危险废物的，不影响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总金额向乙方支付全部的处置费用。

2.2 甲方权利义务：

2.2.1 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分类包装分开存放，并且与非HW06/HW09/HW49类工业废物（包括且不仅限于诸如废旧手套、抹布、金属切削碎屑、污泥等）以及生活垃圾严格分开，以便安全贮存、装卸、运输。并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危险废物的包装必须符合规范的要求。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乙方在装运时发现甲方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形，乙方有权拒绝装车，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返空费、误工费）均由甲方负责，否则乙方有权依法作退回处理且随之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因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2.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原始产品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相关理化资料（配制前的纯乳化油或皂化油的品种、标号等）以及危废的产生工艺流程，以便乙方拟定处理技术方案时参考。甲方后期转移危废需与前期采样时提供的小样一致。如进厂检测报告中成分指标超出样品检测报告，但仍在乙方处置能力内的，双方就处置费重新协商。协商不成提前终止此协议，乙方有权将该批危险废物退还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进厂检测报告成分指标超出样品检测报告，同时超出乙方处置能力的，乙方直接退货处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此批次危

废转移往返所发生的运输费用。

2.2.3 甲方负责将符合转移要求的危废装入乙方的危废转移车辆上，包括提供装车工具等以及因装车发生的费用。

2.2.4 甲方在完成装车和称重后，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在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前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上完成电子联单申报，并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2.5 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协议，甲方应予以配合，将废物暂存在甲方厂区。

2.3 乙方权利义务：

2.3.1 乙方应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对甲方产生危废相应的处理能力，并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3.2 乙方必须根据经环保局认可且登记备案的关于危险废弃物的处理、存放、运输等条例进行相应的作业，不得违规操作。

2.3.3 乙方在甲方场地进行装车作业时须服从甲方安全监察人员的现场安全管理。乙方有权对甲方装车作业进行监督，对发现不符合要求和规定的危险废物有权要求甲方作业人员进行改正，拒不改正的，有权拒绝装车，因此造成乙方人员及车辆滞留以及其他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2.3.4 乙方收到危险废物出现下列异常情况，乙方有权拒绝装车转移或将危废退回甲方，所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炸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剧毒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包装物外沾染危废。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三、运输事宜

3.1 约定时间：甲方如需向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应先办妥相关转移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危废管理计划）并提前叁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运输，否则须服从乙方运输计划安排。

3.2 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运输事宜。乙方应当保证车辆设备具有运输甲方委托运输的危险废物的相关环保资质，适用性，并确保相关车辆、人员配备符合环

保要求。乙方车辆应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由专业生产企业定点生产并经国务院质检部门认可的专业机构检测、检验合格。

四、处置费用和付款方式：

甲方选择以下 4.1 种付款方式：

4.1 按批次结算。具体吨位结算以乙方的磅码单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柒 日内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收承兑汇票）。甲方逾期付款按乙方开具的增值税票未支付部分处置费每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2 预付款模式。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伍日 内，甲方应支付预付款 / 元 汇至乙方账户，预付款后期可充抵实际发生危废转移的处置费用。若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未发生实际危废转移处置，则该预付款不再退回甲方。后期实际转移的危废具体吨位结算以乙方的磅码单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柒 日内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收承兑汇票）。甲方逾期付款按乙方开具的增值税票未支付部分处置费每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3 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账户资料：

账户名称	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	91321322MA1NYYD94A
地 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经四路
开 户 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城中支行
账 号	15260188000079643

五、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第一时间及时沟通，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宿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止。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是否续签合同。如需续签，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七、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八、其他事项

- 8.1 未尽事宜由双方及时友好协商解决
8.2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表： (签字/盖章) 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乙方 单位名称：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表： (签字/盖章) 日期： 2022 年 12 月 23 日
---	---

编号 321321000201809140115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上
网申报上一年度工商年报，逾期
未报将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或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
示，年报网址见营业执照左下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MA1NYYD94A (1/1)

名称 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经四路

法定代表人 祁川平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5月11日至2027年05月10日

经营范围 环保专用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水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工程、废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危险废物处置；润滑油、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零部件、建材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废经营许可证换证联络函

发件方：江苏听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总经办

编号：20210406
联系电话：0527-81889188

致合作客户：

感谢贵司一直以来对我司的支持和协助。兹有以下事宜告知贵司，请贵司协助处理。

根据苏环办<2021>22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公司部分危废代码涉及新旧名录变更，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对我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进行了变更换证。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换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JSSQ131100D034-4），老证（编号：JSSQ131100D034-3）自动作废。证书核准经营类别HW08废矿物油、HW09废乳化液、HW06/HW49废活性炭、HW17表面处理废物，核准经营规模53000吨/年，有效期自2021年3月29日至2023年2月4日。

烦请贵司及时变更管理计划，以便后期危废转移。由此给贵司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敬颂商祺！

江苏听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6日

附件：江苏听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Q131100D034-4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3月29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29日

核准经营范围: 071-001-08, 071-002-08, 072-001-08, 251-001-08, 251-002-08, 251-003-08, 251-004-08, 251-005-08, 251-006-08, 251-010-08, 251-011-08, 251-012-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9-08, 900-210-08, 251-001-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5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300000 吨, 废活性炭(HW05, 900-045-05), HW49, 900-039-49, 900-041-49, 3000 吨, 废水/废水混合液或乳剂(HW09,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15000 吨, 废面皮(HW17, 336-080-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5000 吨。

核准经营规模 53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2 月 4 日

编号 32050800020161230091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7375631XX (1/1)

名称 苏州市通林运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市姑苏区白洋湾大街221-1号
法定代表人 张道林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4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4月25日至*****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12月 28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tz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苏交运管许可字 320500306828 号

2022 年 05 月 05 日

证件有效期至 2028 年 05 月 05 日

发证机关

2018 年 06 月 08 日

江苏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20500306828

有效期 2018.06.08 - 2028.05.05

业户名称: 苏州市通顺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白洋湾大街221号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运输;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 2类2项, 2类3项, 3类, 4类1项, 4类2项, 4类3项, 5类1项, 5类2项, 6类1项, 6类2项, 8类, 9类,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5、应急预案备案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宙际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300MA1Q15CU38
法定代表人	干阿明	联系电话	13905733058
联系人	马盼盼	联系电话	18851396160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 址	宿迁市高新区漓江路 E118.190218° N33.930415°		
预案名称	《江苏宙际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干阿明	报送时间	2021年1月26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1月2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1月26日		
备案编号	3213112049-1		
报送单位	江苏宙际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马盼盼	经办人	高永日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xx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6、工况证明

江苏宙际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旅游制品、家用金属制品 及清洁用具生产项目验收监测工况统计证明

江苏宙际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此次环保验收范围为旅游制品、家用金属制品及清洁用具生产项目，公司采取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全年运行300天。2022年02月08日-09日、04月18日-19日，对江苏宙际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旅游制品、家用金属制品及清洁用具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相关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量（万件/天）	生产负荷（%）
2022.2.8	拉杆箱	600 万件/年；2 万件/天	1.9	95
	爬梯	260 万件/年；0.867 万件/天	0.82	
	拖把	2200 万件/年；7.33 万件/天	6.9	
2022.2.9	拉杆箱	600 万件/年；2 万件/天	1.8	90
	爬梯	260 万件/年；0.867 万件/天	0.7803	
	拖把	2200 万件/年；7.33 万件/天	6.597	
2022.04.18	拉杆箱	600 万件/年；2 万件/天	1.9	95

	爬梯	260 万件/年；0.867 万件/天	0.82	
	拖把	2200 万件/年；7.33 万件/天	6.9	
2022.04.19	拉杆箱	600 万件/年；2 万件/天	1.8	90
	爬梯	260 万件/年；0.867 万件/天	0.7803	
	拖把	2200 万件/年；7.33 万件/天	6.597	
2022.06.14	拉杆箱	600 万件/年；2 万件/天	1.9	95
	爬梯	260 万件/年；0.867 万件/天	0.82	
	拖把	2200 万件/年；7.33 万件/天	6.9	
2022.06.15	拉杆箱	600 万件/年；2 万件/天	1.8	90
	爬梯	260 万件/年；0.867 万件/天	0.7803	
	拖把	2200 万件/年；7.33 万件/天	6.597	

特此证明

江苏宙际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

7、 整改报告

江苏宙际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整改内容

宿迁市高新区综合执法局检查：

根据 2021 年 1 月 6 日贵局莅临我单位现场进行环保排查，经排查后，我单位目前存在部分环保问题，我单位针对检查问题，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对相关环保问题进行整改，详见下表：

序号	现场检查清楚	环评要求/国家规范	整改方案	整改后照片
1	雨污排口设置不规范，在线监测未运行	本项目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一个雨水排污口；污水排口设置在线监测仪；	①1月14日联系厂家调试在线设备并运行，目前正常运行。 ②1月16日到达现场下午调试完成。	 
2	排污口处有两台泵，有偷排嫌疑		排污口处的两台泵已拆除，污水会严格按照环境污染标准并达标排放。	

3	该厂区西北角堆场长期存有大量污泥露天存放未及时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规定要求	①1月11日已委托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并且同时进行网上转移。 ②后期我单位会加强污泥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要求。	

4	污水处理车间存在跑冒滴漏现象；生产车间部分跑冒滴漏现象严重，地面冲洗水分别显酸性和碱性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II 类场进行防渗设计、《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进行防渗设计	①污水处理车间存在的跑冒滴漏现象，所有水管排查并标识清楚。 ②生产车间部分跑冒滴漏现象，针对有些工序产品会造成地面污染的话，在四周从新做一个导流槽，把含有酸性和碱性的水统一收集并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5	污水排口水质超标	排放标准执行宿迁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环评报告要求）	①为避免水质超标，污水处理的化学品，严格要求当日领取量。 ②超标水流入企业应急池处理标准后再排放	
6	企业仍未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第9号）	①一期工程项目现在已在组织环境竣工验收，污染物排放口已严格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监测。 ②预计年前一期工程项目验收完成。	

江苏宙际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23 日

8、相关情况说明

江苏宙际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旅游制品、家用金属制品 及清洁用具生产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

情况说明

本次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范围为整个项目。

项目存在如下变动：

1.喷塑废气环评设计为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建设为喷塑在密闭的空间内进行，经除尘设施收集后，塑粉回用。

2.抛丸废气设计为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建设为抛丸在密闭的空间内进行，经除尘设施收集后，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

3.除锈酸雾、化抛酸雾、氧化酸雾设计为碱液喷淋净化塔+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建设为，改工段跨度大，设计时一台风机无法实现废气的收集、处理，将工序废气分两段收集处理，将原 7#排气筒拆分为 DA004、DA005 两个排气筒。

4.塑料合成废气设计为 UV 光氧+活性炭+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和拉丝废气 UV 光氧+活性炭+15m 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为塑料合成废气、注塑废气和拉丝废气处理设施变更为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然后通过一根排气筒合并排放，改变并未造成废气超标排放。

5.在原有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中，新建一座 50t/d 处理能力的污水站，该变动为厂区改建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规定及要求，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依据项目环评报告书 P50 页设备一览表中有平面磨床，此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废气，环评报告书中污染源分析章节未提及，项目依据实际情况设置废气收集、除尘设施，通过 15 米高

的排气筒排放。此事项并非因项目变动引起，因次纳入竣工验收，污染物总量在全厂已批准的污染总量范围内平衡。

依据项目环评报告书 P49 页设备一览表中有加热炉、时效炉，此工序会产生燃料废气，应参照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的标准限值，环评中污染源分析章节未提及，项目依据实际情况加热炉、时效炉废气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此事项并非因项目变动引起，因次纳入竣工验收。

因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进行污水处理站改造，通过重新编制污水处理站改造工程环评，并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特此说明。

江苏宙际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

9、行政处罚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事先（听证）告知书

宿环罚告字〔2021〕（1）69号

江苏宙际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按照省环境质量目标攻坚“百日会战”专项行动要求，我局执法人员对江苏宙际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厂区）（以下简称“你公司”）污染防治情况开展检查。经检查发现，你公司主要从事拖把配件加工生产，其旅游制品、家用金属制品和清洁用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8年9月19日通过宿迁高新区审批；生产工艺为：原料（ABS）-注塑-加工处理-半成品包装；你公司建有42台注塑机，第一批注塑机22台于2020年10月下旬安装，第二批20台注塑机于11月中旬安装，调试和生产时间不到1个月。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其中13台注塑机正在运行使用，3台注塑机正在调试，生产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无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2020年11月16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2张、现场检查视频光盘1份，2020年11月18日调查询问笔录2份，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被调查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废气治理工程承包合同复印件1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复印件1份、排污许可证申报合同（和）环保验收合同

书复印件 1 份、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1 份，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 1 份，等。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依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并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陆万元。

同时，依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对你公司未按照规定设置并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公司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也有权要求听证，如果要求听证，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作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联系地址：宿迁市平安大道 68 号 422 室

联系人：王远 电话：84339255 邮政编码：223800

2021年2月4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收据) 4

执收单位名称：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执收单位编码：407001

江苏省
财政厅 (2019) 031-004
直接缴款部监制

苏财 321300 04619014

No: 04619014

填制日期：2021年02月26日

缴款书号：32130021000001172788

付款人	全称：江苏吉际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开户银行：	收款人	全称：宿迁市财政局国库处 账号：0155260022386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宿迁分行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1.0		60000.00
金额(大写)		金额(小写)			
执收单位(盖章) 陆万元整 经办人(签章)		备注：60000.00			

校验码：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10天(节假日顺延),过期无效。

第四联 执收单位给缴款人的收据

10. 监测报告